



尚書注疏卷十八

漢孔氏傳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周書

康王之誥

畢命

君牙

呂刑

序康王既尸天子

傳

尸主也。主天子之正號。

音義

馬本

此句上更有成王崩三字。

遂誥諸侯作康王之誥。

傳

既受顧命。羣

臣陳戒。遂報誥之。因事曰遂。

疏

正義曰。康王既受顧命。主天子之位。羣臣

進戒於王。王遂報誥諸侯。史敘其事。作康王之誥。伏生以此篇合於顧命。共爲一篇。後人知其不可。分而爲二。馬鄭王本。此篇自高祖寡命已上。內於顧命之篇。王若曰已下。始爲康王之誥。諸侯告王。王報誥諸侯。而使告報異篇。失其義也。

康王之誥

傳

求諸侯之見匡弼。

王出在應門之內。

傳

出畢門立應門內之中庭南面。太

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

傳

二公爲二伯。各率其所掌諸侯。隨其方爲位。皆北面。

皆布乘黃朱。

傳

諸侯皆陳四黃馬朱鬣以爲庭實。實稱

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

傳

實諸侯也。舉奉圭

兼幣之辭。言一二見非一也。爲蕃衛。故曰臣衛。來朝而

遇國喪。遂因見新王。敢執壤地所出而奠贄也。皆再拜

稽首。王義嗣德。答拜。

傳

諸侯拜送幣而首至地。盡禮也。

康王以義繼先人明德。答其拜。受其幣。

音義

乘繩證反。鬣力輒反。

壤如丈反。見賢遍反。下同。蕃方袁反。朝直遙反。喪息浪反。贄音至。盡子忍反。

疏

正義曰。此敘諸侯見新王

之。王出畢門。在應門之內。立於中庭。太保召公爲西伯。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立於門內之西廂也。太師畢公爲東伯。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立於門內之東廂也。諸侯皆布陳。一乘四匹之黃馬。朱鬣。以爲見新王之庭實。諸侯爲王之賓。共使一人少前進。舉奉圭兼幣之辭。言曰。一。二。天子之臣。在外爲蕃衛者。敢執土壤所有。奠之於庭。既爲此言。乃皆再拜稽首。用盡禮致敬。以正王爲天子也。康王先爲太子。以義嗣先人明德。不以在喪爲嫌。答諸侯之拜。以示受其圭幣。與之爲主也。傳正義曰。出在門內。不言王坐。諸侯既拜。王卽答拜。復不言與。知立庭中南面也。二公率領諸侯。知其爲二伯。各率其所掌諸侯。曲禮所謂職方者。此之義也。王肅云。畢公代周公爲東伯。故率東方諸侯。然則畢公是太師也。當太師之名。在太保之上。此先言太保者。於時太保領冢宰。相王室。任重。故先言西方。若使東伯任重。亦當先言東方。北面以東爲右。西爲左。入左入右。隨其方爲位。嫌東西相向。故云皆北面。將拜王。明北面也。諸侯朝見天子。必獻國之所有。以表忠敬之心。故諸侯皆陳四黃馬。朱鬣。以爲庭實。言實之於王庭也。四馬曰乘。言乘黃。正是馬色黃矣。黃下言朱。朱非馬色。定十年。左傳云。宋公子

地。有白馬四。公嬖向魋。魋欲之。公取而朱其尾鬣。以與之。是古人貴朱鬣。知朱者。朱其尾鬣也。於時諸侯。其數必衆。衆國皆陳四馬。則非王庭所容。諸侯各有所獻。必當少陳之也。案周禮。小行人云。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黃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鄭玄云。六幣所以享也。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用圭璋者。二王之後也。如鄭彼言。則諸侯之享天子。惟二王之後用馬。此云皆陳馬者。下云奉圭兼幣。幣卽馬是也。圭是致馬之物。鄭云此幣圭以馬。蓋舉王者之後以言耳。諸侯當璧以帛。亦有庭實。然則此陳馬者是二王之後享王物也。獨取此物。以總表諸侯之意。故云諸侯皆陳馬也。圭亦享王之物。下言奉圭。此不陳圭者。圭奉以致命。不陳之也。案覲禮。諸侯享天子。馬卓上。九馬隨之。此用乘黃者。因喪禮而行朝。故略之。天子於諸侯有不純臣之義。故以諸侯爲賓。稱訓舉也。舉奉圭兼幣之辭。以圭幣奉王而爲之作辭。辭出一人之口。而言一二者。見諸侯同爲此意。意非一人也。鄭玄云。釋辭者一人。其餘奠幣拜者。稽首而已是也。言衛者。諸侯之在四方。皆爲天子蕃衛。故曰臣衛。此時成王始崩。卽得有諸侯在京師者。來朝而遇國喪。遂因見新王也。諸侯

享天子其物甚衆非徒圭馬而已皆是土地所有故云敢執壤地所出而奠贄也然舉奉圭兼幣乃是享禮凡享禮則每一國事畢乃更餘國復入其朝則侯氏總入故鄭玄注曲禮云春受贄於朝受享於廟是朝與享別此既諸侯總入而得有庭實享禮者以新朝嗣王因行享禮故鄭注云朝兼享禮也與常禮不同周禮大祝辨九拜一曰稽首施之於極尊故爲盡禮也義嗣德三字史言王答拜之意也康王先是太子以義繼先人明德今爲天子無所嫌故答其拜受其幣自許與諸侯爲主也

再拜稽首

傳

冢宰與司徒皆共羣臣諸侯並進陳戒不

言諸侯以內見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

傳

大天改大國殷之王命謂誅紂也惟周文武誕受美

若克恤西土

傳

言文武大受天道而順之能憂我西土

之民本其所起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

後人休

傳

惟周家新升王位。當盡和天下賞罰。能定其

功。用布遺後人之美。言施及子孫無窮。今王敬之哉。**傳**

敬天道。務崇先人之美。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傳**

言當張大六師之衆。無壞我高德之祖。寡有之教命。**音**

義

美。羊九反。馬云。道也。戡。音堪。遺。唯。

師

正義曰。太保召

皆共諸侯並進。相顧而揖。乃並再拜稽首。起而言曰。敢告天子。大天改大國。殷之王命。誅殺殷紂。惟周家文王武王。大受天道而順之。能憂我西土之民。以此王有天下。惟我周家新升王位。當盡和天下賞罰。戡定其爲王之功。用布遺後人之美。將使施及子孫。無有窮盡之期。今王新卽王位。其敬之哉。當張大我之六師。令國常強盛。無令傾壞我高祖寡有之命。戒王使繼先王之業也。**傳**正義曰。召公爲冢宰。芮伯爲司徒。司徒位次冢宰。故言大保與芮伯咸進。芮伯已下。其告羣臣諸侯並皆進也。相揖者。揖之使俱進也。太保揖羣臣。羣臣又報揖太

保。故言相揖。動足然後相揖。故相揖之文。在咸進之下。
美聲近猷。故訓之爲道。王肅云。羨道也。文王所憂。非憂
西土而已。特言能憂西土之民。本其初起於西土故也。
皇。訓大也。國之大事。在於強兵。故令張大六師之衆。高
德之祖。謂文王也。王肅云。美
文王少有及之。故曰寡有也。

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

傳

順其戒而告之。不言羣臣。以

外見內。惟予一人釗報誥。

傳

報其戒。昔君文武。丕平富。

不務咎。

傳

言先君文武道大。政化平美。不務咎惡。底至

齊信。用昭明于天下。

傳

致行至中信之道。用顯明於天

下。言聖德洽。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

傳

言文武既聖。則亦有勇猛如熊羆之士。忠一不二心

之臣。共安治王家。用端命于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

四方

傳

君聖臣良。用受端直之命於上天。大天用順其

道。付與四方之國王天下。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

傳

言文武乃施政令。立諸侯。樹以爲藩屏。傳王業在我

後之人。謂子孫。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

臣服于先王。

傳

天子稱同姓諸侯曰伯父。言今我一二

伯父。庶幾相與顧念文武之道。安汝先公之臣服於先

王而法循之。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

傳

言雖汝

身在外土。爲諸侯。汝心常當忠篤。無不在王室。熊羆之

士勵朝臣。此督諸侯。用奉恤厥若。無遺鞠子羞。

傳

當各

用心奉憂其所行順道。無自荒怠。遺我稚子之羞辱。稚

子康王自謂也。

正義

句男衛馬本從此以下爲康王之

夏侯同爲顧命。底至齊信。馬讀底至齊絕句。底之履反。熊音雄。罷彼皮反。界必利反。徐甫至反。王于況反。傳直專反。督丁木反。疏正義曰。羣臣諸侯既進戒王。王順其戒。反。鞠居六反。呼而告之曰。衆邦在侯。甸男衛諸服內之國君。惟我一人。釗報誥。卿士羣公。昔先君文王武王。其道甚大。政化平美。專以美道教化。不務咎惡於人。致行至美。中正誠信之道。用是顯明於天下。言聖道博洽也。文武既聖。時臣亦賢。則亦有如熊如羆之勇士。不二心之忠臣。共安治王家。以君聖臣良之故。用能受端直之命於上天。大天用順其道。付與四方之國。使文武受此諸國。王有天下。言文武得賢臣之力也。文武以得臣力之故。乃施政令。封立賢臣爲諸侯者。樹之以爲藩屏。令屏衛在我後之人。先王所立諸侯。卽今諸侯之祖。故舉先世之事。以告今之諸侯。今我一二伯父。庶幾相與顧念文武之道。安汝先公之用。臣服於先王之道。而法循之。亦當以忠誠輔我天子。雖汝身在外土。爲國君。汝心常當無有不在王室。當各用心。奉憂其所行順道。無自荒怠。以遺我稚子之羞辱。稚子。康王自謂。戒令匡弼。

已也。○予一人。劉者禮。天子自稱予一人。不言名。此王自稱名者。新卽王位。謙也。**傳**正義曰。羣臣戒王使勤。王又戒之使輔己。是順其事而告之也。上文太保芮伯進言。不言諸侯。以內見外。此王告庶邦。不言朝臣。以外見內。欲令互相備也。周制六服。此惟四服。不言采要者。略舉其事。猶武成云。甸侯衛駿奔走。亦略舉之矣。孔以富爲美。故云。政化平美。不務咎惡於人。言哀矜下民。不用刑罰之。王肅云。文武道大。天下以平。萬民以富。是也。孔以齊爲中。致行中正誠信之道。王肅云。立大中之道也。覲禮言天子呼諸侯之禮云。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則曰叔舅。計此時諸侯多矣。獨云伯父。與同姓大國言之也。諸侯先公。以臣道服於先王。其事有法。故令安汝先公之用。臣服於先王。以臣之道而法循之。王之此誥。並誥羣臣。諸侯但互相發見。其言不備。言先王有熊羆之士。勵朝臣使用力。如先世之臣也。此言汝身在外土。心念王室。督諸侯使然。

羣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傳**已聽誥命。趨出罷退。諸侯

歸國。朝臣就次。王釋冕。反喪服。**傳**脫去黼冕。反服喪服。

居倚廬。

音義

去羌反。疏正義曰。羣公。總謂朝臣與諸侯也。呂反。鄭玄云。羣公主爲諸侯與王之三

公。諸臣亦在焉。王釋冕反喪服。朝臣諸侯亦反喪服。禮喪服篇。臣爲君。諸侯爲天子。皆斬衰。

序康王命作冊畢。**傳**命爲冊書以命畢公。分居里。成

周郊。**傳**分別民之居里。異其善惡。成定東周郊境。使

有保護。作畢命。

音義

別彼反。疏正義曰。康王命史官作

別民之居里。令善惡有異於成周之邑。成定東周之郊境。史敘其事。作畢命。**傳**正義曰。周禮內史云。凡命

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此云命作冊者。命內史爲冊書以命畢公。故云以冊命畢公。殷之頑民。遷居

此邑。歷世化之。已得純善。恐其變改。故更命畢公分別民之居里。異其善惡。卽經所云。旌別淑慝。表厥宅

里。彰善癉惡。樹之風聲。殊厥井疆。俾克畏慕。皆是也。分者。令其善惡分別。使惡者慕善。非分別其處。使之

異居也。此邑本名成周。欲以成就周道。民不純善。則是未成。故命畢公教之。成定東周郊境。即經申畫郊。圻慎固封守。是其使有保護。

畢命 **傳** 言畢公見命之書。

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肫 **傳** 康王即位十二年六月三

日庚午。越三日壬申。王朝步自宗周。至于豐 **傳** 於肫三

日壬申。王朝行自宗周。至于豐。宗周。鎬京。豐。文王所都。

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東郊 **傳** 用成周之民衆。命畢

公使安理。治正成周東郊。令得所 **音義** 肫。音忽反。徐芳

朝。直遙反。鎬。戶老反。釐。力之反。治。直吏反。 **疏** 正義曰。惟康

二年六月三日庚午。月光肫然而明也。於肫後三日壬申。王早朝。行從宗周鎬京。至於豐邑。就文王之廟。以成

周之民衆命大師畢公使安理東郊之民令得其所傳
正義曰漢初不得此篇有偽作其書以代之者漢書律
歷志云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畢命豐
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朔王命作策書豐刑此爲
作者傳聞舊語得其年月不得以下之辭妄言作豐刑
耳亦不知豐刑之言何所道也鄭玄云今其逸篇有冊
命霍侯之事不同與此序相應非也鄭玄所見又似異
於豐刑皆妄作也說文云朙月未盛之明也此日未有
事而記此庚午朙者爲下言王申張
本猶如記朔望與生魄死魄然也

王若曰嗚呼父師惟文王武王敷大德于天下用克受

殷命傳王順其事歎告畢公代周公爲大師爲東伯命

之代君陳言文武布大德於天下故天佑之用能受殷

王之命惟周公左右先王綏定厥家傳言周公助先王

安定其家毖殷頑民遷于洛邑密邇王室式化厥訓傳

惟殷頑民。恐其叛亂。故徙於洛邑。密近王室。用化其教。
既歷三紀。世變風移。四方無虞。予一人以寧。**傳**言殷民

遷周。已經三紀。世代民易。頑者漸化。四方無可度之事。

我天子用安矣。十二年日紀。父子日世。道有升降。政由

俗革。不臧厥臧。民罔攸勸。**傳**天道有上下交接之義。政

教有用俗改更之理。民之俗善。以善養之。俗有不善。以
法御之。若乃不善其善。則民無所勸慕。惟公懋德。克勤

小物。弼亮四世。正色率下。罔不祇師言。**傳**言公勉行德。

能勤小物。輔佐文武成康。四世爲公卿。正色率下。下人

無不敬仰。師法嘉績。多于先王。予小子垂拱仰成。**傳**公

之善功多大先人之美我小子爲王垂拱仰公成理言

其上顯父兄下施子孫

音義

大音泰。必音秘。近如字。又附近之近。度待洛反。舊作

待路反。

上時掌反。更古衡反。懋音

疏

正義曰。康王順其

茂拱九勇反。

仰如字。徐五亮反。

疏

事歎而呼畢公曰。

嗚呼父師。

惟文王武王布大德於天下。用此能受殷之

王命代殷爲天子。

惟周公佐助先王安定其家。慎彼殷

之頑民。恐其或有叛逆。

故遷於洛邑。合之比近王室。用

使化其教訓。自爾已來。既歷三紀。人世既變。風俗亦移。

四方無可度之事。我天子一人用是而得安寧。但天道

有上下交接之義。政教有用俗改更之理。今日雖善。或

變爲惡。若不善其善。則民無所勸慕。更須選賢教之。舉

善勸之。宜此任者。莫先於公。惟公勉力行德。能勤小事。

輔佐四世。正色率下。無有不敬。仰師法公言者。公之善

功多於先王。我小子垂衣拱手。仰公成理。將欲任之。故

盛稱其德也。**傳**正義曰。畢公代周公爲大師。故王呼爲

父師。率東方諸侯。是爲東伯也。蓋君陳卒。命之使代君

陳也。釋詁云。左右助也。言周公助先王安定其家。伐殷

之時。周公已有其功。復能遷殷頑民。言其功之多也。周

公以攝政七年。營成周。成王元年。遷殷頑民。成王在位之年。雖未知其實。當在三十左右。至今應三十六年。是殷民遷周。已歷三紀。十二年者。天之數。歲星太歲。皆十二年而一周天。故十二年曰紀。父子易人爲世。大禹謨云。賞延于世。謂緣父及子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而有寒暑生焉。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輕重隨俗。而有寬猛異焉。天道有上下交接之義。故寒暑易節。政教有用俗改更之理。故寬猛相濟。天道有寒暑遞來。政教以寬猛相濟。民之風俗。善惡無常。或善變爲惡。或惡變爲善。不可以其旣善。謂善必不變。民之俗善。須以善養之。令善遂不變。人之俗有不善。當善法御之。使變而爲善。若乃不善其善。則下民無所勸慕。民無所慕。則變爲惡矣。殷民今雖已善。更當以善教之。欲以屈畢公之意。小物猶小事也。能勤小事。則大事必能勤矣。故舉能勤小事以爲畢公之善。釋詁云。亮佐也。晉語說文王之事云。詢于八虞。訪于辛尹。重之以周。召畢榮。則畢公於文王之世。已爲大臣。是輔佐文武成康。四世爲公卿也。正色。謂嚴其顏色。不惰慢。不阿諂。以此率下。下民無不敬仰。師法之。先王之功。無由可及。言公之善功多。大先人之美。方欲委之以事。盛言之。重其功美矣。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也。表其善者，則惡者自見。明其爲善，當褒賞之。病其爲惡，當罪罰之。其有善人，立其善風。令邑里使放傲之，揚其善聲，告之疎遠，使聞知之。孟子云：方里爲井，井九百畝，使民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然則先王制之爲井田也，欲使民相親愛，生相佐助，死相殯葬，不循道教之常者，其人不可親近，與善民雜居，或染善爲惡，故殊其井田居界，令民不與來往，猶今下民有大罪過，不肯服者，則擯出族黨之外。吉凶不與交通，此之義也。亦旣殊其井田，必當思自改悔，使其能畏爲惡之禍，慕爲善之福，所以沮止爲惡者，勸勉爲善者。郊圻謂邑之境，界雖舊有，規畫而年世久遠，或相侵奪，當重分明畫之，以防後相侵犯。雖舉邑之郊境爲言，其民田疆畔亦令更重畫之。不然，何以得殊其井疆也。王城之立四郊，以爲京師屏障，預備不虞，又當謹慎牢固，固封疆之守備，以安四海之內。此是王之近郊，牢設守備，惟可以安京師耳。而云安四海者，京師安，則四海安矣。韓宣子稱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靡靡者，相隨順之意，紂之爲人，拒諫飾非，惡聞其短，惟以靡靡相隨順，利口捷給，能隨從上意者，以之爲賢，商人效之，遂成風俗，由此所以覆亡國家，殷民利

日餘風。至今不絕。公其念絕之。欲令其變惡俗也。

我聞曰。世祿之家。鮮克由禮。

以蕩陵德。實悖天道。

傳特言我聞自古有之。世有祿位。

同無禮教。少不以放蕩陵逸有德者。如此實亂天道。敝

化奢麗。萬世同流。

傳言敝俗相化。車服奢麗。雖相去萬

世。若同一流。茲殷庶士。席寵惟舊。怙侈滅義。服美于人。

傳此殷衆士。居寵日久。怙恃奢侈。以滅德義。服飾過制

美於其民。言僭上。驕淫矜侈。將由惡終。雖收放心。閑之

惟艱。

傳言殷衆士。驕恣過制。矜其所能。以自侈大。如此

不變。將用惡自終。雖今順從周制。心未厭服。以禮閑禦

其心。惟難。資富能訓。惟以永年。惟德惟義。時乃大訓。不

由古訓于何其訓。**傳**以富資而能順義則惟可以長年

命矣。惟有德義是乃大順。若不用古訓典籍於何其能

順乎。

言義

鮮息淺反。悖布內反。傲步寐反。恬音戶。侈

疏

正義曰。我聞古人言曰。世有祿位之家。恃富驕恣。少能用禮。以放蕩之心。陵逸有德之士。如此者。實悖亂天道。敝俗相化。奢侈華麗。雖相去萬世。而共一流。此殷之衆士。皆是富貴之家。居處寵勢。惟已久矣。恬恃奢侈。以滅德義。身卑而僭上。飾其服美於其人。驕恣過制。矜能自侈。行如此不變。將用惡自終。今以法約之。雖收斂其放佚之心。恒防閑之。惟大艱難。資財富足。能順道義。則惟可以長年命矣。惟能用德。惟能行義。是乃爲大順德也。若不用古之訓典。則於何其能順乎。欲令畢公以古之訓典教殷民也。**傳**正義曰。凡以善言教化。無非古之訓典。於此特言我聞者。言此事自古有之。所以尤須嚴禁故也。世有祿位。財多勢重。縱恣其心。而無禮教。如此之人。少能不以放蕩之心。陵逸有德者。天道以上臨下。以善率惡。今乃以下慢上。以惡陵善。如此者。實亂天道。

也。席者人之所處。故爲居之義。舊。久也。殷士多是世貴之家。故爲居寵日久。怙恃已之奢侈。自謂奢侈爲賢。德義廢而不行。故爲以滅德義。又以人輕位卑。美服盛飾。是服飾過制度。美於其人。言僭上服。服勝人也。淫。訓過也。故爲過制。強梁者不得其死。好勝者必遇其敵。故矜侈不變。將用惡自終。言雖收放心。則已收之矣。雖今順從周制。畏威自止。故怨猶在。心未厭服。故以禮閑禦其心。惟難也。閑。謂防閑。禦。止也。

王曰。嗚呼。父師。邦之安危。惟茲殷士。不剛不柔。厥德允

修。**傳**言邦國所以安危。惟在和此殷士而已。治之不剛

不柔。寬猛相濟。則其德政信修立。惟周公克慎厥始。惟

君陳克和厥中。惟公克成厥終。**傳**周公遷殷頑民以消

亂階。能慎其始。君陳弘周公之訓。能和其中。畢公闡二

公之烈。能成其終。三后協心。同底于道。道洽政治。澤潤

生民。**傳**三君合心爲一。終始相成。同致于道。道至普洽。

政化治理。其德澤惠施。乃浸潤生民。言三君之功。不可不尚。四夷左衽。罔不咸賴。予小子永膺多福。**傳**言東夷

西戎南蠻北狄。被髮左衽之人。無不皆恃賴三君之德。

我小子亦長受其多福。公其惟時成周。建無窮之基。亦

有無窮之聞。**傳**公其惟以是成周之治。爲周家立無窮

之基業。於公亦有無窮之名。以聞於後世。子孫訓其成

式。惟父。**傳**言後世子孫。順公之成法。惟以治。嗚呼。罔曰

弗克。惟旣厥心。**傳**人之爲政。無曰不能。惟在盡其心而

已。罔曰民寡。惟慎厥事。**傳**無曰人少不足治也。惟在慎

其政事。無敢輕之。欽若先王成烈。以休于前政。**傳**敬順

文武成業。以美於前人之政。所以勉畢公。

音義

治直吏反。施始

鼓反。浸。子鳩反。社而甚反。又而鳩反。爲于僞反。少。詩照反。

疏

正義曰。美於前人之政。謂光前人之政。所以

勉勸畢公。

序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傳**穆王。康王孫。昭王子。

作君牙。**傳**君牙。臣名。

音義

穆王名滿。君牙。或作君雅。

疏

正義曰。穆王命其臣

名君牙者。爲周大司徒之卿。以策書命之。史錄其策書。作君牙。

君牙。**傳**命以其名。遂以名篇。

王若曰。嗚呼。君牙。**傳**順其事而歎。稱其名而命之。惟乃

祖乃父。世篤忠貞。服勞王家。厥有成績。紀于太常。**傳**言

汝父祖。世厚忠貞。服事勤勞王家。其有成功。見紀錄書。于王之太常以表顯之。王之旌旗。畫日月曰太常。惟子小子。嗣守文武成康遺緒。亦惟先正之臣。克左右亂四方。**傳**惟我小子。繼守先王遺業。亦惟父祖之臣。能佐助我治四方。言己無所能。心之憂危。若蹈虎尾。涉于春冰。

傳言祖業之大。己才之弱。故心懷危懼。虎尾畏噬。春冰

畏陷。危懼之甚。

音義

畫。胡卦反。蹈。徒報反。噬。市制反。陷。陷沒之陷。

疏

傳正義曰。周禮

司勳云。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祭於大烝。鄭立云。銘之言名也。生則書于王旌。以識其人。與其功也。死則於烝先王祭之。是有功者。書於王之太常。以表顯之也。周禮司常云。日月爲常。王建太常。是王之旌旗。畫日月名之曰太常也。今命爾子翼。作股肱心膂。**傳**今命汝爲我輔翼。

股肱心體之臣。言委任。纘乃舊服。無忝祖考。弘敷五典。

式和民則。

傳

繼汝先祖故所服忠勤。無辱累祖考之道。

大布五常之教。用和民令。有法則。爾身克正。罔敢弗正。

民心罔中。惟爾之中。

傳

言汝身能正。則下無敢不正。民

心無中。從汝取中。必當正身示民。以中正。夏暑雨。小民

惟曰怨咨。

傳

夏月暑雨。天之常道。小人惟曰怨歎咨嗟。

言心無中也。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

傳

冬大寒。亦天

之常道。民猶怨咨。厥惟艱哉。思其艱以圖其易。民乃寧。

傳

天不可怨。民猶怨嗟。治民其惟難哉。當思慮其難以

謀其易。民乃寧。

音義

脅。音旅。累。劣。偽。反。令。力。呈。反。易。以。政。反。

疏

正義曰。王言我以危

懼之故。今命汝爲大司徒。汝當作我股肱。心膂。言將任之。如己身也。繼汝先世舊所服行。亦如父祖忠勤。無爲不忠。辱累汝祖考。當須大布五常之教。用和天下兆民。令有法則。凡欲率下。當先正身。汝身能正。則下無敢不正。民心無能中正。惟取汝之中正。汝當正身心。以率之。夏月大暑大雨。天之常也。小民惟曰怨恨而咨嗟。冬月大寒。亦天之常也。小民亦惟曰怨恨而咨嗟。天不可怨。民尚怨之。治民欲使無怨。其惟難哉。思慮其難以謀其易。爲治不違道。不逆民。民乃安矣。**傳**正義曰。股。足也。肱。臂也。膂。背也。汝爲我輔翼。當如我之身。故舉四支以喻爲股肱。心體之臣。言委任如身也。傳以膂爲體。以見四者皆體。非獨膂爲體也。禮記緇衣云。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此舉四體。今以臣爲心者。君臣合體。則亦同心。詩云。赳赳武夫。公侯腹心。是臣亦爲君心也。傳以祔爲大。故云冬大寒。寒言大。則夏暑雨是大雨。於此言祔以見之。上言暑雨。此不言寒。雪者。於上言雨以見之。互相備也。

嗚呼。

丕顯哉。文王謨。

傳

歎文王所謀大顯明。丕承哉。

武王烈。

傳

言武王業美大可承奉。啓佑我後人。咸以正

罔缺。

傳文武之謀業。大明可承奉。開助我後嗣。皆以正

道無邪缺。爾惟敬明乃訓。用奉若于先王。**傳**汝惟當敬

明汝五教。用奉順於先王之道。對揚文武之光命。追配

于前人。

傳言當答揚文武光明之命。君臣各追配於前

令名之人。

音義

缺苦穴反。

疏

正義曰。王又歎言。嗚呼。大是顯

武王之業也。文王之謀。武王之業。開道佑助我在後之人。皆以正道無邪缺。言先王之道。易可遵也。汝惟敬明汝之五教。用奉順於先王之道。汝當答揚文武光明之命。追配於前世令名之人。令其順先王之道。同古之大賢也。**傳**正義曰。文王未克殷。始謀造周。故美其謀。武王以殺紂。功成業就。故美其業。謀則明白可遵。業則功成可奉。故謀言顯。烈言承。詩周頌武篇曰。於皇武王。無競維烈。亦美武王業之大也。文始謀之。武卒成之。文謀大。明武業可奉。言先王以此成功。開道佑助我之後人。使我得安其事。而奉行之。以正道見其無邪。罔缺失見其

周備故傳
言無邪缺。

王若曰。君牙。乃惟由先正舊典時式。民之治亂在茲。**傳**
汝惟當奉用先正之臣。所行故事舊典文籍是法。民之
治亂。在此而已。用之則民治。廢之則民亂。率乃祖考之
攸行。昭乃辟之有乂。**傳**言當循汝父祖之所行。明汝君
之有治功。**音義**治直吏反。下注。同辟。必亦反。**疏**正義曰。王順而呼之
惟當奉用先世正官之法。諸臣所行故事舊典。於是法
則之。民之治亂。在此而已。汝必奉而用之。循汝祖考之
所行。明汝君之有治
功。汝君。王自謂也。

原穆王命伯冏爲周太僕正。**傳**伯冏。臣名也。太僕長。

太御中大夫。作冏命。**音義**冏。九永反。字亦作嬰。長。丁丈反。**疏**正義曰。穆王命

其臣名伯冏者爲周太僕正之官。以策書命之。史錄其策書作冏命。**傳**正義曰。正訓長也。周禮太御中大夫。太僕下大夫。孔以此言太僕正則官高於太僕。故以爲周禮太御者。知非周禮太僕。若是周禮太僕。則此云太僕是矣。何須云正乎。且此經云。命汝作大正。正于羣僕。案周禮太馭中大夫而下。有戎僕齊僕道僕田僕太御最爲長。旣稱正于羣僕。故以爲太御中大夫。且與君同車。最爲親近。故春秋隨侯寵少師以爲車右。漢書文帝愛趙同。命之爲御。凡御者最爲密昵。故此經云。汝無昵於儉人。充耳目之官。故以爲太御中大夫。掌御玉輅之官。戎僕雖中大夫。以戎事爲重。敘在太御之下。故以太僕爲長。太僕雖掌燕朝。非親近之任。又是下大夫。不得爲長。

冏命**傳**以冏見命名篇。

王若曰。伯冏。惟子弗克于德。嗣先人宅丕后。**傳**順其事。以命伯冏。言我不能於道德。繼先人居大君之位。人輕

任重。怵惕惟厲。中夜以興。思免厥愆。

傳

言常悚懼惟危。

夜半以起。思所以免其過悔。昔在文武。聰明齊聖。小大

之臣。咸懷忠良。

傳

聰明視聽遠。齊通無滯礙。臣雖官有

尊卑。無不忠良。其侍御僕從罔匪正人。

傳

雖給侍進御

僕役從官。官雖微。無不用中正之人。以旦夕承弼厥辟。

出入起居。罔有不欽。

傳

小臣皆良。僕役皆正。以旦夕承

輔其君。故君出入起居。無有不敬。發號施令。罔有不臧。

下民祇若。萬邦咸休。

傳

言文武發號施令。無有不善。下

民敬順其命。萬國皆美其化。

音義

怵。勅律反。惕。他歷反。礙。五代反。御。如字。一

音禦。從。才用反。注及下注侍從同。

疏

正義曰。王順其事而呼之曰。伯罔。惟我不能於道德。而繼嗣先人居

大君之位。人輕任重。終常悚懼。心內怵惕。惟恐傾危。中夜以起。思望免其愆過。昔在文王武王。聰無所不聞。明無所不見。齊中也。每事得中。聖通也。通知諸事。其身明聖如此。又小大之臣。無不皆思忠良。其左右侍御僕從。無非中正之人。以旦夕承輔其君。故其君出入起居。無有不敬。文武發號施令。無有不善。以此之故。下民敬順。其命萬邦。皆美其化。由臣善故也。**傳**正義曰。禮記祭義云。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怵惕是心動之名。多憂懼之意也。厲訓危也。言常悚懼。惟恐傾危。易稱夕惕若厲。卽此義也。聰發於耳。明發於目。故爲視聽遠也。齊訓中也。聖訓通也。動必得中。通而先識。是無滯礙也。

惟予一人無良實賴左

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不及。

傳

惟我一人無善實恃左

右前後有職位之士。匡正其不及。言此責羣臣正己。繩

愆糾謬。格其非心。俾克紹先烈。

傳

言恃左右之臣。彈正

過誤。檢其非妄之心。使能繼先王之功業。

音義

繩。市陵反。俾。必

爾

疏正義曰。王言惟我一人無善。亦既無知。實恃賴左

反。右前後有職位之臣。匡正其智所不及者。責羣臣

使正己也。卽言正己之事。繩其愆過。糾其錯謬。格其非

妄之心。心有妄作。則格正之。使能繼先王之功業。言得

臣匡輔。乃可繼世也。**傳**正義曰。木不正者。以繩正之。繩

謂彈正。糾謂發舉。其愆過則彈正之。有錯謬則舉發之。

格。謂檢括。其有非理枉妄之心。檢括使妄心不作。臣當

如此匡君。使能繼先王之功業。言己無能。責臣使如此

也。今予命汝作大正。正于羣僕侍御之臣。**傳**欲其教正

羣僕。無敢佞僞。懋乃后德。交修不逮。**傳**言侍御之臣。無

小大親疎。皆當勉汝君爲德。更代修進其所不及。慎簡

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其惟吉士。**傳**當謹慎簡

選汝僚屬侍臣。無得用巧言無實。令色無質。便辟足恭。

側媚諂諛之人。其惟皆吉良正士。

音義

更。古衡反。便。婢

絲反。辟。匹亦反。

乾隆四年校刊

句書正統卷十八 罔命 七七

徐扶亦反。足將住反。諛徐以朱反。

疏

正義曰。今我命汝作太僕官。大正。汝當教正於羣僕侍御之臣。勸勉。

汝君爲德。汝與同僚。交更修進。汝君智所不及之事。汝爲僕官之長。當慎簡汝之僚屬。必使皆得正人。無得用。

巧言令色。便辟側媚之人。其惟皆當用吉良善士。令選其在下屬官。小臣僕隸之等。皆用善人。**傳**正義曰。作大。

正。正。長也。作僕官之長。正於羣僕。令教正之。二正義不同也。羣僕雖官有大小。皆近天子。近人主者。多以詔佞。

自容。令大僕教正羣僕。明使教之。無敢佞僞也。案周禮太馭中大夫。掌馭玉輅。戎僕中大夫。掌馭戎車。齊僕下。

大夫。掌馭金輅。道僕上士。掌馭象輅。田僕上士。掌馭田輅。羣僕謂此也。府史已下官長。所自辟除。命士以上。皆。

應人主自選。此令太僕正謹慎簡選僚屬者。人主所用。皆由臣下。臣下銓擬。可者然後用之。故令太僕正慎簡。

僚屬也。論語稱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便辟是巧言令色之類。知是彼足恭也。巧言者。巧爲言語。以順從。

上意。無情實也。令色者。善爲顏色。以媚說人主。無本質也。便辟者。前却俯仰。以足爲恭。側媚者。爲僻側之事。以。

求媚於君。此等皆是詔諛之人。不可用爲近官也。媚。愛也。襄三十一年左傳云。鄭子產謂子皮曰。誰敢求愛於。

子。知此爲側媚者爲側行以求愛。非是愛側人也。若能愛在上。則忠臣也。不當禁其無用。僕臣正。厥

后克正。僕臣諛。厥后自聖。**傳**言僕臣皆正。則其君乃能

正。僕臣諂。則其君乃自謂聖。后德惟臣。不德惟臣。**傳**

君之有德。惟臣成之。君之無德。惟臣誤之。言君所行善

惡。專在左右。爾無昵于儉人。充耳目之官。迪上以非先

王之典。**傳**汝無親近於儉利小子之人。充備侍從在視

聽之官。道君上以非先王之法。非人其吉。惟貨其吉。**傳**

若非人其實吉良。惟以貨財配其吉良。以求入於僕侍

之臣。汝當清審。若時瘝厥官。**傳**若用是行貨之人。則病

其官職。惟爾大弗克祗厥辟。惟予汝辜。**傳**用行貨之人。

則惟汝大不能敬其君。惟我則亦以此罪汝。言不忠也。

音義

昵。女乙反。檢息廉反。徐七漸反。利口也。本亦作思。近。附近之近。道導也。瘰。故頑反。

王曰。嗚呼。欽哉。永弼乃后于彝憲。**傳**。歎而勅之。使敬用

所言。當長輔汝君於常法。此穆王庶幾欲蹈行常法。

序呂命

傳。呂侯見命為天子司寇。穆王訓夏贖刑。**傳**

呂侯以穆王命作書。訓暢夏禹贖刑之法。更從輕以

布告天下。作呂刑。

音義

贖。音蜀。注及下同。

疏。正義曰。呂侯得穆王之命。為天

子司寇之卿。穆王於是用呂侯之言。訓暢夏禹贖刑之法。呂侯稱王之命而布告天下。史錄其事。作呂刑。

傳

正義曰。呂侯得王命。必命為王官。周禮司寇掌刑

知呂侯見命為天子司寇。鄭玄云。呂侯受主命入為

三公。引書說云。周穆王以呂侯為相。書說謂書緯刑

將得放之篇有此言也。以其言相。知為三公。即如鄭

言當以三公領司寇不然何以得專主刑也。名篇謂之呂刑其經皆言王曰知呂侯以穆王命作書也。經言陳罰贖之事不言何代之禮。故序言訓夏以明經是夏法。王者代相革易刑罰世輕世重。殷以變夏。周又改殷。夏法行於前代。廢已久矣。今復訓暢夏禹贖刑之法。以周法傷重。更從輕以布告天下。以其事合於當時。故孔子錄之以爲法。經多說治獄之事。是訓釋申暢之也。金作贖刑。唐虞之法。周禮職金。掌受土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則周亦有贖刑。而遠訓夏之贖刑者。周禮惟言土之金。罰人似不得贖罪。縱使亦得贖罪。贖必異於夏法。以夏刑爲輕。故祖而用之。罪實則刑之。罪疑則贖之。故當並言贖刑。非是惟訓贖罰也。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五刑惟有二千五百。此經五刑之屬三千。案刑數乃多於周禮。而言變從輕者。周禮五刑皆有五百。此則輕刑少而重刑多。此經墨劓皆千。剕刑五百。宮刑三百。大辟二百。輕刑多而重刑少。變周用夏。是改重從輕也。然則周公聖人。相時制法。而使刑罰太重。今穆王改易之者。穆王遠取夏法。殷刑必重於夏。夏承堯舜之後。

民淳易治。故制刑近輕。輕則民慢。故殷刑稍重。自湯已後。世漸苛酷。紂作炮烙之刑。明知刑罰益重。周承暴虐之後。不可頓使太輕。雖減之輕。猶重於夏法。成康之間。刑措不用。下及穆王。民猶易治。故呂侯度時制宜。勸王改從夏法。聖人之法。非不善也。而不以經遠。呂侯之智。非能高也。而法可以適時。苟適於時。事卽可爲善。亦不言呂侯才高於周公。法勝於前代。所謂觀民設教。遭時制宜。刑罰所以世輕世重。爲此故也。

呂刑

傳

後爲甫侯。故或稱甫刑。

疏

傳正義曰。禮記書傳引此篇之

言。多稱爲甫刑。曰。故傳解之。後爲甫侯。故或稱甫刑。知後爲甫侯者。以詩大雅崧高之篇。宣王之詩。云。生甫及申。揚之水。爲平王之詩。云。不與我戍甫。明子孫改封爲甫侯。不知因呂國改作甫名。不知別封餘國而爲甫號。然子孫封甫。穆王時未有甫名。而稱爲甫刑者。後人以子孫之國號名之也。猶若叔虞初封於唐。子孫封晉。而史記稱晉世家。然宣王以後。改呂爲甫。鄭語史伯之言。幽王之時也。

乃云。申呂雖衰。齊許猶在。仍得有呂者。以彼史伯論四嶽治水。其齊許申呂。是其後也。因上申呂之文。而云申呂雖衰。呂卽甫也。

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傳**言呂侯見命爲卿時。穆王

以享國百年。耄亂荒忽。穆王卽位。過四十矣。言百年大期。雖老而能用賢以揚名。度作刑以詰四方。**傳**度時世

所宜。訓作贖刑。以治天下四方之民。**音義**耄本亦作羸。毛報反。切韻

莫報反。度待洛反。注同。馬**疏**正義曰。惟呂侯見命爲卿。如字。云法度也。詰起一反。於時穆王享有周國。已積

百年。王精神耄亂而荒忽矣。王雖老耄。猶能用賢。取呂侯之言。度時世所宜。作夏贖刑以治天下四方之民也。

傳正義曰。史述呂侯見命而記王年。知其得命之時。王已享國百年也。曲禮云。八十九曰耄。是耄荒爲年老

精神耄亂荒忽也。穆王卽位之時。已年過四十矣。此至命呂侯之年。未必已有百年。言百年者。美大其事。雖則

年老而能用賢以揚名。故記其百年之耄荒也。周本紀云。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是修刑法者皆呂侯之意。美王能用之。穆王卽位過四十者。不知出何書也。周本紀云。穆王卽位。春秋已五十矣。立五十五年崩。司馬遷若在孔後。或當各有所據。無逸篇言殷之三王。及文王享國若干年者。皆謂在位之年。此言享國百年。乃從生年而數。意在美王年老能用賢而言其長壽。故舉從生之年。以耄荒接之。美其老之意也。文不害意。不與彼同。

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傳**順古有

遺訓。言蚩尤造始作亂。惡化相易。延及於平善之人。九

黎之君。號曰蚩尤。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尊攘矯虔。**傳**平

民化之。無不相寇賊。爲鴟梟之義。以相奪攘。矯稱上命。

若固有之。亂之甚。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

曰法。**傳**三苗之君。習蚩尤之惡。不用善化民。而制以重

刑惟爲五虐之刑。自謂得法。蚩尤。黃帝所滅。三苗。帝堯所誅。言異世而同惡。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則椽黥。三苗之主。頑凶若民。敢行虐刑。以殺戮無罪。於是始大爲截人耳鼻。椽陰黥面。以加無辜。故曰五虐。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傳**苗民於此施刑。并制無罪。無差有直辭者。言淫濫。民興胥漸。泯泯焚焚。罔中于信。以覆詛盟。**傳**三苗之民。瀆於亂政。起相漸化。泯泯爲亂。焚焚同惡。皆無中于信義。以反背詛盟之約。虐威庶戮。方告無辜于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傳**三苗虐政作威。衆被戮者。方方各告無罪於天。天視苗民。無有馨

香之行。其所以為德刑。發聞惟乃腥臭。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傳**君帝。帝堯也。

哀矜眾被戮者之不辜。乃報為虐者以威誅。遏絕苗民。

使無世位在下國也。**音義**蚩尺之反。尤有牛反。馬云。少昊之末。九黎君名。鳴尺之反。

鴟梟。惡鳥。馬云。鴟。輕也。義本亦作誼。充音軌。攘。如羊反。

僑。居表反。虔。其然反。劓。魚器反。則。徐如志反。椽。丁角反。

黥。其京反。麗。力馳反。并。必政反。浪。面忍反。徐音民。芬。芳

云反。徐扶云反。覆。芳服反。徐敷目反。詛。側助反。背。音佩。

約。如字。又於妙反。聞。音問。又如字。注同。腥。音星。**疏**正義

行。下孟反。皇帝。皇宜作君字。帝堯也。遏。於葛反。**疏**曰。呂

侯。進言於王。使用輕刑。又稱王之言。以告天下。說重刑

害民之義。王曰。順古道有遺餘典訓。記法古人之事。昔

炎帝之末。有九黎之國。君號蚩尤者。惟造始作亂。惡化

遞相染易。延及於平善之民。平民化之。亦變為惡。無有

不相寇盜。相賊害。為鴟梟之義。鈔掠良善。外姦內宄。劫

奪人物。攘竊人財。矯稱上命。以取人財。若已固自有之。

然蚩尤之惡已如此矣。至於高辛氏之末。又有三苗之國。君習蚩尤之惡。不肯用善化民。而更制重法。准作五虐之刑。乃言曰。此得法也。殺戮無罪之人。於是始大爲四種之刑。則截人耳。劓截人鼻。剕椽人陰。黥割人面。苗民於此。施刑之時。并制無罪之人對獄。有罪者無辭。無罪者有辭。苗民斷獄。並皆罪之。無差簡有直辭者。言監及無罪者也。三苗之民。慣瀆亂政。起相漸染。皆化爲惡。泯泯爲亂。焚焚同惡。小大爲惡。民皆巧詐。無有中于信義。以此無中于信。反背詛盟之約。雖有要約。皆違背之。三苗虐政作威。衆被戮者。方方各告無罪於上天。上天下視苗民。無有馨香之行。其所以爲德刑者。發聞於外。惟乃皆腥臭。無馨香也。君帝帝堯。哀矜衆被殺戮者。不以其罪。乃報爲暴虐者以威。止絕苗民。使無世位在於下國。言以刑虐。故滅之也。**傳**正義曰。古有遺訓。順而言之。故爲順古有遺訓也。蚩尤造始作亂。其事往前未有。蚩尤今始造之。必是亂民之事。不知造何事也。下說三苗之主。習蚩尤之惡。作五虐之刑。此章主說虐刑之事。蚩尤所作。必亦造虐刑也。以峻法治民。民不堪命。故惡化轉相染易。延及於平善之民。亦化爲惡也。九黎之君。號曰蚩尤。當有舊說云。然不知出何書也。史記五帝本

紀云。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蚩尤最爲暴虐。莫能伐之。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擒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如本紀之言。蚩尤是炎帝之末。諸侯名也。應劭云。蚩尤古天子。鄭云。蚩尤霸天下。黃帝所伐者。漢書音義有臣瓚者。引孔子三朝記云。蚩尤。庶人之貪者。諸說不同。未知蚩尤是何人也。楚語曰。少昊氏之衰也。九黎亂德。顓頊受之。使復舊常。則九黎在少昊之末。非蚩尤也。韋昭云。九黎氏九人。蚩尤之徒也。韋昭雖以九黎爲蚩尤。要史記蚩尤在炎帝之末。國語九黎在少昊之末。二者不得同也。九黎之文。惟出楚語。孔以蚩尤爲九黎。下傳又云。蚩尤黃帝所滅。言黃帝所滅。則與史記同矣。孔不見楚語。而爲此說。蓋以蚩尤是九黎之君。黃帝雖滅蚩尤。猶有種類尚在。故下至少昊之末。更復作亂。若其不然。孔意不可知也。鄭玄云。學蚩尤爲此者。九黎之君。在少昊之代也。其意以蚩尤當炎帝之末。九黎當少昊之末。九黎學蚩尤。九黎非蚩尤也。蚩尤作亂。當是作重刑以亂民。以峻法酷刑。民無所措手足。困於苛虐。所酷人皆苟且。故平民化之。無有不相寇賊。羣行攻劫。曰寇。殺人曰賊。言攻殺人以求財也。鴟梟貪殘之鳥。詩云。爲梟爲鴟。梟是鴟類。鄭玄云。盜

賊狀如鳴梟。鈔掠良善，劫奪人物。傳言鳴梟之義，如鄭說也。釋詁云：虔，固也。若固有之，言取得人物，如已自有也。上說蚩尤之惡，卽以苗民繼之。知經意言三苗之君，習蚩尤之惡，靈善也。不用善化民，而制以重刑。學蚩尤制之用五刑而虐爲之，故爲五虐之刑。不必臯陶五刑之外，別有五也。曰法者，述苗民之語。自謂所得法，欲民行而畏之。如史記之文。蚩尤黃帝所滅，下句所說三苗帝堯所誅。楚語云：三苗復九黎之惡，是異世而同惡也。鄭立以爲苗民，卽九黎之後。顓頊誅九黎，至其子孫爲三國。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惡。堯興又誅之。堯未又在朝，舜臣堯，又竄之。後禹攝位，又在洞庭逆命。禹又誅之。穆王深惡此族，三生凶德，故著其惡，而謂之民。孔惟言異世同惡，不言三苗是蚩尤之子孫。韋昭云：三苗，炎帝之後，諸侯共工也。三苗之主，實國君也。頑凶若民，故謂之苗民。不於上經爲傳者，就此惡行解之，以其頑凶，敢行虐刑，以殺戮無罪。釋詁云：淫，大也。於是大爲截人耳鼻，椽陰，黥面。苗民爲此刑也。椽陰，卽宮刑也。黥面，卽墨刑也。康誥：周公戒康叔云：無或劓人。卽周世有劓刑之刑，非苗民別造此刑也。以加無辜，故曰五虐。鄭立云：劓，斷耳。劓，截鼻。椽，謂椽破陰。黥，謂羈黥人面。苗民大

爲此四刑者言其特深刻異於臯陶之爲鄭意蓋謂截耳截鼻多截之。椽陰苦於去勢黥面甚於墨額孔意或亦然也。三苗之民謂三苗國內之民也。漬謂慣漬苗君久行虐刑民慣見亂政習以爲常起相漸化混混相似之意。焚焚擾攘之狀混混爲亂習爲亂也。焚焚同惡共爲惡也。中猶當也。皆無中於信義言爲行無與信義合者。詩云君子屢盟亂是用長亂世之民多相盟詛旣無信義必皆違之。以此無中於信反背詛盟之約也。方方各告無罪於上天言其處處告也。天矜於下俯視苗民無有馨香之行馨香以喻善也。其所以爲德刑苗民自謂是德刑者發聞於外。惟乃皆是腥臭腥臭喻惡也。釋詁云。皇君也。此言遏絕苗民下句卽云乃命重黎重黎是帝堯之事。知此滅苗民亦帝堯也。此滅苗民在堯之初興使無世位在於下國而堯之末年又有竄三苗者禮天子不滅國擇立其次賢者此爲五虐之君自無世位在下其改立者復得在朝。但此族數生凶德故歷代每被誅耳。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傳重卽羲黎卽和

堯命羲和世掌天地四時之官使人神不擾各得其序。

是謂絕地天通。言天神無有降地。地祇不至於天。明不相干。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棐常。鰥寡無蓋。**傳**羣后諸侯之逮在下國。皆以明明大道。輔行常法。故使鰥寡得所。無有掩蓋。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于苗。**傳**帝堯詳問民患。皆有辭怨於苗民。德威惟畏。德明惟明。**傳**言堯監

苗民之見怨。則又增修其德。行威則民畏服。明賢則德

明人。所以無能名焉。

音義

重直龍反。黎力兮反。棐音匪。又芳鬼反。鰥居頑反。清問馬

云。清**師**正義曰。三苗亂德。民神雜擾。帝堯既誅苗民。乃命重黎二氏。使絕天地相通。令民神不雜。於是天神無有下至地。地民無有上至天。言天神地民不相雜也。羣后諸侯相與在下國羣臣。皆以明明大道。輔行常法。鰥寡皆得其所。無有掩蓋之者。君帝。帝堯。清審詳問。下民所患。鰥寡皆有辭怨於苗民。言誅之合民意。堯

視苗民見怨。則又增修其德。以德行威。則民畏之。不敢
爲非。以德明人。人皆勉力自修。使德明。言堯所行賞罰
得其所也。**傳**正義曰。楚語云。昭王問於觀射父曰。周書
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
乎。對曰。非此之謂也。古者民神不雜。少昊氏之衰也。九
黎亂德。家爲巫史。民神同位。禍災荐臻。顛頊受之。乃命
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
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
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彼言主說此事。而堯
典云。乃命羲和。欽若昊天。卽所謂育重黎之後。使典之
也。以此知重卽羲也。黎卽和也。言羲是重之子孫。和是
黎之子孫。能不忘祖之舊業。故以重黎官之。傳言堯乃
命羲和掌天地四時之官。堯典文也。民神不擾。是謂絕
地天通。楚語文也。孔惟加各得其序一句耳。楚語又云。
司天屬神。司地屬民。令神與天在上。民與地在下。定生
下之分。使民神不雜。則祭享有度。災厲不生。經言民神
分別之意。故言罔有降格。言天神無有降至於地者。謂
神不干民。孔因互文云。地民不有上至於天者。言民不
干神也。乃總之云。明不相干。卽是民神不雜也。地民或
作地祇。學者多聞神祇。又民字似祇。因妄改使謬耳。如

楚語云。乃命重黎。是顓頊命之。鄭玄以皇帝哀矜庶幾之不辜。至罔有降格。皆說顓頊之事。乃命重黎。卽是命重黎之身。非羲和也。皇帝清問以下。乃說堯事。顓頊與堯再誅苗民。故上言遏絕苗民。下云有辭於苗。異代別時。非一事也。案楚語云。少昊氏之衰也。九黎亂德。又云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則九黎三苗。非一物也。顓頊誅九黎。謂之遏絕苗民。於鄭義爲不愜。楚語言顓頊命重黎。解爲帝堯命羲和。於孔說又未允。不知二者誰得經意也。德威惟畏。德明惟明。此經二句。說帝堯之德事也。而其言不順。又在苗民之下。故傳以爲堯監苗民之見。怨則又增修其德。敦德以臨之。以德行其威罰。則民畏之。而不敢爲非。明賢則德明人者。若凡人雖欲以德明賢者。不能照察。今堯德明賢者。則能以德明識賢人。故皆勸慕爲善。明與上句相互。則德威者。凡人雖欲以德行威。不能威肅。今堯行威罰。則能以德威者。凡人雖欲以德威罰罪人。故人皆畏威服德也。乃命三后。恤功于

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

農殖嘉穀。

傳

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禹治洪水。山

川無名者主名之。后稷下教民播種。農畝生善穀。所謂

堯命三君。憂功於民。二后成功。惟殷于民。**傳**各成其功。

惟所以殷盛於民。言禮教備。衣食足。士制百姓于刑之

中。以教祇德。**傳**言伯夷道民典禮。斷之以法。臯陶作士。

制百官於刑之中。助成道化。以教民為敬德。**音義**折之

下同。馬鄭王皆音惹。馬云。智也。種。章用。正義曰。堯既

反。殖。承力反。斷。丁亂反。下同。祇。止而反。誅。苗民。乃命

三君。伯夷。禹。稷。憂。施。功。於。民。使。伯。夷。下。禮。典。教。民。折。斷

下。民。惟。以。典。法。伯。禹。身。平。治。水。土。主。名。天。下。山。川。其。無

名。者。皆。與。作。名。后。稷。下。教。民。布。種。在。於。農。畝。種。殖。嘉。穀

三。君。者。各。成。其。功。惟。以。殷。盛。於。民。使。民。衣。食。充。足。乃。使

士。官。制。御。百。官。之。姓。於。刑。之。中。正。以。教。民。為。敬。德。言。先

以。禮。法。化。民。民。既。富。而。後。教。之。非。苟。欲。刑。殺。也。**傳**正。義

曰。伯。夷。與。稷。言。降。禹。不。言。降。降。可。知。降。下。也。從。上。而。下

於。民。也。舜。典。伯。夷。主。禮。典。教。民。而。斷。以。法。即。論。語。所。謂

齊之以禮也。山川與天地並生民。應先與作名。但禹治水。萬事改新。古老既死。其名或滅。故當時無名者。禹皆主名之。言此者。以見禹治山川。為民於此耕稼故也。此三事者。皆是為民。故傳既解三事。乃結上句。此即所謂堯命三君。憂功於民。憂欲與民施功也。此三事之次。當禹功在先。先治水。乃得種穀。民得穀食。乃能行禮。管子云。衣食足。知榮辱。倉廩實。知禮節。是言足食足衣。然後行禮也。此經先言伯夷者。以民為國之本。禮是民之所急。將言制刑。先言用禮。刑禮相須。重禮故先言之也。此經大意。言禹稷教民。使衣食充足。伯夷道民。使知禮節。有不從教者。乃以刑威之。故先言三君之功。乃說用刑之事。言禹稷教民稼穡。衣食既已充足。伯夷道民典禮。又能折之以法。禮法既行。乃使臯陶作士。制百官於刑之中。令百官用刑。皆得中正。使不僭不濫。不輕不重。助成道化。以教民為敬德。言從伯夷之法。敬德行禮也。

四方罔不惟德之勤。**傳**堯躬行敬。敬在上。三后之徒秉

明德。明君道於下。灼然彰著四方。故天下之士無不惟

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又于民棊彝。**傳**天下皆勤

立德。故乃能明於用刑之中正。循道以治於民。輔成常

教。**音義**

疏治直

正義曰

言堯躬行敬敬之道在於上位。三后之徒躬秉明德。明君道在於下。君

臣敬明其德。灼然著於四方。故天下之士無不惟德之勤。悉皆勤行德矣。天下之士皆勤立德。故乃能明於用刑之中正。循大道以治於民。輔成常教。美堯君臣明德。能用刑得中。以輔禮教。**傳**正義曰。釋訓云。穆穆敬也。明明重明。則穆穆重敬。當敬天敬民。在於上位也。明明在下。則是臣事。知是三后之徒秉明德。明君道於下也。彰著於四方。四方皆法效之。故天下之士無不惟德之勤。刑者所以助教。而不可專用。非是身有明德。則不能用刑。以天下之大。萬方之衆。必當盡能用刑。天下乃治。此美堯能使天下皆勤立德。故乃能明於用刑之中正。言天下皆能用刑。盡得中正。循治民之道。以治於民。輔成常教。伯夷所典之禮。是常行之教也。

典獄非

訖于威。惟訖于富。

傳

言堯時主獄。有威有德。有恕。非絕

於威惟絕於富。世治貨賂不行。敬忌罔有擇言在身。**傳**

堯時典獄皆能敬其職。思其過。故無有可擇之言在其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傳**凡明於刑之中。無

擇言在身。必是惟能天德。自爲大命。配享天意。在於天

下。**音義**賂。來。故反。**疏**正義曰。堯時典獄之官。非能止絕於威。

絕於富。受貨然後得富。無貨富自絕矣。言於時世治貨賂不行。堯時典獄之官。皆能敬其職事。思其過失。無有

可擇之言在於其身。天德平均。惟能爲天之德。志性平均。自爲長久大命。配當天意。在於天下。言堯德化之深。

於時典獄之官皆能賢也。**傳**正義曰。堯時主獄之官。有威嚴。有德行。有怨心。有犯罪。必罪之。是有威也。無罪則

赦之。是有德也。有威有德。有怨心。行之不受貨賂。是怨心也。訖。是盡也。故傳以訖爲絕。不可能使民不犯。非絕

於威。能使不受貨賂。惟絕於富。言以恕心行之。世治則

貨賂不行。故獄官無得富者。惟克天德。言能效天爲德。

當謂天德平均。獄官效天爲平均。凡能明於刑之中正矣。又能使無可擇之言在身者。此人必是惟能爲天平均之德。斷獄必平矣。皇天無親。惟德是輔。若能斷獄平均者。必壽長久。大命由已而來。是自爲大命。享訓當也。是此人能配當天命。在於天之下。鄭云。大命。謂延期長久也。

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傳**主政典獄。謂

諸侯也。非汝惟爲天牧民乎。言任重是汝。今爾何監。非

時伯夷播刑之迪。**傳**言當視是伯夷布刑之道而法之。

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傳**其今汝何懲

戒乎。所懲戒。惟是苗民非察於獄之施刑。以取滅亡。罔

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傳**言苗民無肯

選擇善人。使觀視五刑之中正。惟是衆爲威虐者。任之

以奪取人貨。所以爲亂。斷制五刑。以亂無辜。上帝不蠲。

降咎于苗。**傳**苗民任奪貨。茲人斷制五刑。以亂加無罪。

天不潔其所爲。故下咎罪。謂誅之。苗民無辭于罰。乃絕。

厥世。**傳**言罪重無以辭於天罰。故堯絕其世。申言之爲。

至戒。**音義**爲于僞反。任而鳩反。重輕重之重。**疏**正義曰。

侯戒之曰。咨嗟。汝四方主政事。典獄訟者。諸侯之君等。

非汝惟爲天牧養民乎。言汝等皆爲天養民。言任重也。

受任既重。當觀古成敗。今汝何所監視乎。其所視者。非。

是伯夷布刑之道乎。言當效伯夷善布刑法。受令名也。

其今汝何所懲創乎。其所創者。惟是苗民。非察於獄之。

施刑乎。言當創苗民。施刑不當。取滅亡也。彼苗民之爲。

政也。無肯選擇善人。使觀視於五刑之中。惟是衆爲。

威虐者。任之以奪取人之貨賂。任用此人。使斷制五刑。

以亂加無罪之人。上天不潔其所爲。故下咎惡於苗民。

苗民無以辭於天罰。堯乃絕滅其世。汝等安得不懲創。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卷十八 呂刑

三

乎。**傳**正義曰。伯夷典禮。皋陶主刑。刑禮相成。以爲治。不使視皋陶。而令視伯夷者。欲其先禮而後刑。道之以禮。禮不從。乃刑之。則刑亦伯夷之所布。故令視伯夷。布刑之道。而法之。王肅云。伯夷道之以禮。齊之以刑。上言非時。此言惟時。文異者。非時者。言豈非是事也。惟時者。言惟當是事也。雖文異。而意同。惟是苗民非察於獄之施。刑以取滅亡也。言其正謂察於獄之施。刑不當於罪。以取滅亡。以亂加無罪者。正謂以罪加無罪。是亂也。蠲訓。潔也。天不潔其所爲者。鄭立云。天以苗民所行。腥臊不潔。故下禍誅之。

王曰。嗚呼。念之哉。

傳

念以伯夷爲法。苗民爲戒。伯父伯

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

傳

皆王同

姓。有父兄弟子孫列者。伯仲叔季。順少長也。舉同姓。包

異姓。言不殊也。聽從我言。庶幾有至命。今爾罔不由慰

曰勤。爾罔或戒。不勤。

傳

今汝無不用安。自居日當勤之。

汝無有徒念戒而不勤。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

在人。**傳**天整齊於下民。使我為之。一日所行。非為天所

終。惟為天所終。在人所行。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

雖畏勿畏。雖休勿休。**傳**汝當庶幾敬逆天命。以奉我一

人之戒。行事雖見畏。勿自謂可敬畏。雖見美。勿自謂有

德美。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

永。**傳**先戒以勞謙之德。次教以惟敬五刑。所以成剛柔

正直之三德也。天子有善。則兆民賴之。其乃安寧長久

之道。**冒義**聽如字。又他經反。少。詩照反。長。丁丈反。日。人

我。絕句。俾。必爾反。**疏**正義曰。王言而歎曰。嗚呼。汝等諸
馬本作矜。矜。哀也。**疏**侯其當念之哉。念以伯夷為法。苗

民爲戒。既令念此法戒。又呼同姓諸侯曰。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等。汝皆聽從我言。依行用之。庶幾有至善之命。命必長壽也。今汝等諸侯。無不用安道以自居。曰。我當勤之哉。汝已許自勤。卽當必勤。汝無有徒念我戒。許欲自勤而身竟不勤。戒使必自勤也。上天欲整齊於下民。使我爲之。令我爲天子。整齊下民也。我一日所行。失其道。非爲天所終。一日所行。得其理。惟爲天所終。此事皆在人。所行言已當慎。行以順天也。我已冀欲順天。汝等當庶幾敬逆天命。以奉用我一人之戒。汝所行事。雖見畏。勿自謂可敬畏。雖見美。勿自謂有德美。欲令其謙而勿自恃也。汝等惟當敬慎用此五刑。以成剛柔正直之三德。以輔我天子。我天子一人有善事。則億兆之民蒙賴之。若能如此。其乃安寧。惟久長之道也。正義曰。此總告諸侯不獨告同姓。知舉同姓包異姓也。格。訓至也。言庶幾有至命。至命。當謂至善之命。不知是何命也。鄭立云。格。登也。登命。謂壽考者。傳云。至命。亦謂壽考。由用也。慰。安也。人之行事。多有始無終。從而不改。王既殷勤教誨。恐其知而不行。或當曰。欲勤行。而中道倦怠。故以此言戒之。今汝等諸侯。無不用安道以自居。言曰。我當勤之。安道者。謂勤其職。是安之道。若不勤其

職是危之道也。天整齊於下民者，欲使之順道依理，以性命自終也。以民不能自治，故使我爲之。使我爲天子，我既受天委付，務欲稱天之心，墜失天命，是不爲天所終，保全祿位，是爲天所終。我一日所行善之與惡，非爲天所終，惟爲天所終，皆在人所行。王言已冀欲使爲行稱天意也。逆，迎也。上天授人爲主，是下天命也。諸侯上輔天子，是逆天命也。言與天意相迎逆也。汝當庶幾敬迎天命，以奉我一人之戒。欲使之順天意，而用己命。凡人被人畏，必當自謂己有可畏敬，被人譽，必自謂己實有美德，故戒之。汝等所行事，雖見畏，勿自謂可敬畏。雖見美，勿自謂有德美，教之令謙而不自恃也。上句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是先戒以勞謙之德也。勞謙，易謙卦九三爻辭，謙則心勞，故云勞謙。天子有善，以善事教天下，則兆民蒙賴之。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

傳

吁，歎也。有國土諸侯。

告汝以善用刑之道。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

刑，何度非及。

傳

在今爾安百姓，兆民之道，當何所擇，非

惟吉人乎。當何所敬。非惟五刑乎。當何所度。非惟及世
輕重所宜乎。兩造具備。師聽五辭。傳兩謂囚證。造至也。
兩至具備。則衆獄官共聽其入五刑之辭。五辭簡孚。正
于五刑。傳五辭簡核。信有罪驗。則正之於五刑。五刑不
簡。正于五罰。傳不簡核。謂不應五刑。當正五罰。出金贖
罪。五罰不服。正于五過。傳不服。不應罰也。正於五過。從
赦免。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傳五過之所
病。或嘗同官位。或詐反囚辭。或內親用事。或行貨枉法。
或舊相往來。皆病所在。其罪惟均。其審克之。傳以病所
在。出入人罪。使在五過。罪與犯法者同。其當清察。能使

之不行。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傳**刑

疑赦從罰。罰疑赦從免。其當清察。能得其理。簡孚有衆。

惟貌有稽。**傳**簡核誠信。有合衆心。惟察其貌。有所考合。

重刑之至。無簡不聽。具嚴天威。**傳**無簡核誠信。不聽理

其獄。皆當嚴敬天威。無輕用刑。**音義**吁。況于反。馬作于。

注同。馬云。造謀也。造。七報反。注同。核。幸革反。應。應對之應。下同。疵。才斯反。來。馬本作求。云有求請賕也。**疏**

正義曰。凡與人言。必呼使來前。吁。歎聲也。王歎而呼諸侯曰。吁。來。有邦國有土地諸侯國君等。告汝以善用刑

之道。在於今日。汝安百姓兆民之道。何所選擇。非惟選擇善人乎。何所敬慎。非惟敬慎五刑乎。何所謀度。非惟

度及世之用刑輕重所宜乎。即教諸侯以斷獄之法。凡斷獄者。必令囚之與證。兩皆來至。囚證具備。取其言語

乃與衆獄官共聽其入五刑之辭。其五刑之辭。簡核信實有罪。則正之於五刑。以五刑之罪。罪其身也。五刑之

辭不如衆所簡核。不合入五刑。則正之於五罰。罰謂其
取贖也。於五罰論之。又有辭不服。則正之於五過。過失
可宥。則赦宥之。從刑入罰。從罰入過。此五過之所病者。
惟嘗同官位。惟詐反囚辭。惟內親用事。惟行貨枉法。惟
舊相往來。以此五病出入人罪。其罪與犯法者均。其當
清證審察。能使五者不行。乃爲能耳。五刑之疑有赦。赦
從罰也。五罰之疑有赦。赦從過也。過則赦之矣。其當清
證審察。使能之勿使妄入人罪。妄得赦免。旣得囚辭。簡
核誠信。有合衆心。或皆可刑。或皆可放。雖云合罪。惟更
審察其貌。有所考合。謂貌又當罪。乃決斷之。無簡不聽
者。謂雖似罪狀。無可簡核。誠信合罪者。則不聽理其獄。
當放赦之。皆當嚴敬天威。勿輕聽用刑也。傳正義曰。何
度非及。其言不明。以論刑事。而言度所及。知所度者。度
及世之用刑輕重所宜。王肅云。度。謀也。非當與主獄者
謀慮刑事。度世輕重所宜也。兩。謂兩人。謂囚與證也。凡
競獄必有兩人爲敵。各言有辭理。或時兩皆須證。則囚
之與證。非徒兩人而已。兩人謂囚與證。不爲兩敵。至者
將斷其罪。必須得證。兩敵何時在官。不須待至。且兩人
競理。或並皆爲囚。各自須證。故以兩爲囚與證也。兩至
具備。謂囚證具足。各得其辭。乃據辭定罪。與衆獄官共

聽其辭。觀其犯狀。斟酌入罪。或入墨劓。或入宮刑。故云。聽其入五刑之辭也。既得囚證。將入五刑之辭。更復簡練核實。知其信有罪狀。與刑書正同。則依刑書斷之。應墨者墨之。應殺者殺之。不簡核者。謂覆審囚證之辭。不如簡核之狀。既囚與證辭不相符合。則是犯狀不定。謂不應五刑。不與五刑書同。獄官疑不能決。則當正之於五罰。令其出金贖刑。依準五刑。疑則從罰。故爲五罰。卽下文是也。今律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旁無證見。或雖有證見。事涉疑似。如此者。皆爲疑罪。不服不應罰者。欲令贖罪。而其人不服。獄官重加簡核。無服疑似之狀。本情非罪。不可強遣出金。如是者。則正之於五過。雖事涉疑似。有罪乃是過失。過則可原。故從赦免。下文惟有五刑五罰而無五過。亦稱五者。緣五罰爲過。故謂之五過。五者之過皆可原也。釋詁云。疵。病也。此五過之所病。皆謂獄吏故出入人罪。應刑不刑。應罰不罰。致之五過而赦免之。故指言五過之疵。於五刑五罰。不赦其罪。未有此病。故不言五刑之疵。五罰之疵。應刑而罰。亦是其病。於赦免言病。則赦刑從罰。亦是病可知。損害王道。於政爲病。故謂之病。惟官。謂嘗同官位。與吏舊同僚也。或許反囚辭。拒諱實。

情不承服也。或內親用事。囚有親戚在官吏。或望其意而曲筆也。或行貨於吏。吏受財枉法也。或囚與吏舊相往來。此五事皆是病之所在。五事皆是枉法。但枉法多是爲貨。故於貨言枉。餘皆枉可知。以五病所在出入人罪。不罰不刑。使得在於五過。妄赦免之。此獄吏之罪。與犯法者同。諸侯國君。清證審察。能使之不行。乃爲善也。此以病所在。惟出入罪耳。而傳并言入者。有罪而妄出。與無罪而妄入。獄吏之罪等。故以出入言之。今律故出入者與同罪。卽此是也。刑疑有赦。赦從罰也。罰疑有赦。赦從免也。上云五罰不服。正於五過。卽是免之也。不言五過之疑。有赦者。知過則赦之。不得疑也。其當清察能得其理。不使應刑妄得罰。應罰妄得免也。舜典云。眚災肆赦。大禹謨云。宥過無大。易解卦象云。君子以赦過宥罪。論語云。赦小過。是過失之罪。皆當赦放。故知過卽是赦之。鄭玄云。不言五過之疑。有赦者。過不赦也。禮記云。凡執禁以齊衆者。不赦過。如鄭此言。五罰不服。正於五過者。五過皆當罪之也。五刑之疑。赦刑取贖。五罰疑者。反使服刑。是刑疑而輸贖。罰疑而受刑。不疑而更輕。可疑而益重。事之顛倒。一至此乎。謂之祥刑。豈當若是。然則不赦過者。復何所謂執禁以齊衆。非謂平常之過失。

也。人君故設禁約。將以齊整大衆。小事易犯。人必輕之。過犯悉皆赦之。衆人不可復禁。是故不赦小過。所以齊整衆人。令其不敢犯也。今律和合御藥誤。不如本方。御幸舟船誤。不牢固。罪皆死。乏軍興者斬。故失等皆是不赦過也。簡核誠信。有合衆心。或皆以爲可刑。或以爲可赦。未得卽斷之。惟當察其囚貌。更有所考合。考合復同。乃從衆議。斷之。重刑之至也。察其貌者。卽周禮五聽。辭聽。色聽。氣聽。耳聽。目聽也。鄭立以爲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目聽。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然。是察其貌有所考合也。無簡核誠信者。謂簡核之。於罪無誠信效驗。可簡核。卽是無罪之人。當赦之。

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

傳

刻其頰而涅之曰墨。

刑疑則赦。從罰。六兩曰鍰。鍰黃鐵也。閱實其罪。使與罰

各相當。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

傳

截鼻曰劓刑。

倍百爲二百鍰。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

傳

剕足

日荆。倍差。謂倍之又半。爲五百鍰。宮辟疑赦。其罰六百

鍰。閱實其罪。**傳**宮。淫刑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次死之

刑。序五刑。先輕轉至重者。事之宜。大辟疑赦。其罰千鍰。

閱實其罪。**傳**死刑也。五刑疑。各入罰。不降相因。古之制

也。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

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傳**別言罰屬。

合言刑屬。明刑罰同屬。互見其義以相備。**音義**辟。婢亦

戶關反。六兩也。鄭及爾雅同。說文云。六銖也。銖。十一銖

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馬同。又云。賈逵說俗儒以銖重

六兩。周官劔。重九銖。俗儒近是。閱音悅。頽。素黨反。惶。乃

結反。荆。扶謂反。倍差。側加反。下同。傳云。五百鍰也。馬云。

倍二百爲四百。差者。又加四百之三分之一。凡五百三

十二鍰。三分鍰之一也。別音月。又五割反。絕也。見賢遍

反。正義曰。五刑之名。見於經傳。唐虞已來。皆有之。

額。額也。墨。一名黥。鄭玄周禮注云。墨。黥也。先刻其面。以

墨。塞之。言刻額為瘡。以墨塞瘡孔。令變色也。六兩曰鍰。

蓋古語。存於當時。未必有明文也。考工記云。戈矛重三

銖。馬融云。銖。量名。當與呂刑鍰同。俗儒云。銖六兩為一

川。不知所出耳。鄭玄云。鍰。稱輕重之名。今代東萊稱。或

以大半兩為鈞。十鈞為鍰。鍰重六兩大半兩。鍰似同

也。或有存行之者。十鈞為鍰。二鍰四鈞而當一斤。然則

鍰重六兩三分兩之二。周禮謂鍰為銖。如鄭玄之言。一

鍰之重六兩多於孔王所說。惟校十六銖爾。舜典云。金

作贖刑。傳以金為黃金。此言黃鐵者。古者金銀銅鐵。總

號為金。今別之以為四名。此傳言黃鐵。舜典傳言黃金。

皆是今之銅也。古人贖罪。悉皆用銅。而傳或稱黃金。或

言黃鐵。謂銅為金。為鐵爾。閔實其罪。檢閱核實其所犯

之罪。使與罰名相當。然後收取其贖。此既罪疑而取贖。

疑罪不定。恐受贖參差。故五罰之下。皆言閔實其罪。慮

其不相當故也。釋詁云。荆。別也。李巡云。斷足曰荆。說文

云。荆。絕也。是別者斷絕之名。故別足曰荆。贖。剝倍墨。荆

云。別。絕也。是別者斷絕之名。故別足曰荆。贖。剝倍墨。荆

乾隆四年校刊

應倍劓。而云倍差。倍之。又有差。則不啻一倍也。下句贖宮六百鍰。知倍之。又半之。爲五百鍰也。截鼻重於黥額。相校猶少。則足重於截鼻。所校則多。則足之罪。近於宮刑。故使贖刑。不啻倍劓。而多少。近於贖宮也。伏生書傳云。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是宮刑爲淫刑也。男子之陰。名爲勢。割去其勢。與椽去其陰。事亦同也。婦人幽閉。閉於宮。使不得出也。本制宮刑。主爲淫者。後人被此罪者。未必盡皆爲淫。昭五年左傳。楚子以羊舌肸爲司宮。非坐淫也。漢除肉刑。除墨劓刺耳。宮刑猶在。近代反逆緣坐。男子十五以下。不應死者。皆宮之。大隋開皇之初。始除男子宮刑。婦人猶閉於宮。宮是次死之刑。宮於四刑爲最重也。人犯輕刑者多。犯重刑者少。又以鍰數以倍相加。序五刑。先輕後重。取事之宜。釋詁云。辟。罪也。死是罪之大者。故謂死罪爲大辟。經歷陳罰之鍰數。五刑之疑。各自入罰。不降相因。不令死疑入宮。宮疑入刑者。是古之制也。所以然者。以其所犯疑不能決。故使贖之。次刑非其所犯。故不得降相因。此經歷言二百三百五百者。各是刑之條也。每於其條有犯者。實則刑之。疑則罰之。刑屬罰屬。其數同也。別言罰屬。五者各言其數。合言刑屬。但總云三千。明刑罰同其屬數。互見其義。以相

備也。經云：大辟之罰，其屬二百。文異於上四罰者，以大辟二字不可云大辟罰之屬，故分爲二句，以其二字足使成文。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

傳 上下比方其罪，無聽僭亂之辭，以自疑，勿用折獄不可行，惟察惟法，其

審克之。

傳 惟當清察罪人之辭，附以法理，其當詳審能之。上刑適輕下服。

傳 重刑有可以虧減，則之輕服下罪。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

傳 一人有二罪，則之重而輕并數，輕重諸刑罰各有權宜，刑罰世輕世重，惟齊

非齊，有倫有要。

傳 言刑罰隨世輕重也。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凡刑所以齊非齊，各有

倫理，有要善。

音義

僭，子念反，并必。疏：正義曰，此又述斷政反，數色住反。獄之法，將斷獄訟。

當上下比方其罪之輕重。乃與獄官衆議斷之。其囚有僭亂之虛辭者。無得聽之。勿用此辭斷獄。此僭亂之辭言不可行也。惟當清察罪人之辭。惟當附以法理。其當詳審使能之。勿使僭失爲不能也。上刑適輕者。謂一人雖犯一罪。狀當輕重兩條。據重條之上。有可以虧減者。則之輕條服下罪也。下刑適重者。謂一人之身。輕重二罪俱發。則以重罪而從上服。令之服上罪。或輕或重。諸所罪罰。皆有權宜。當臨時斟酌其狀。不得雷同加罪。刑罰有世輕世重。當視世所宜。權而行之。刑罰者。所以齊非齊者。有倫理。有要善。戒令審量之。傳正義曰。罪條雖有多數。犯者未必當條。當取故事並之。上下比方其罪之輕重。上比重罪。下比輕罪。觀其所犯。當與誰同。獄官不能盡賢。其間或有阿曲。宜預防之。僭不信也。獄官與囚等。或作不信之辭。以惑亂在上。人君無得聽此僭亂之辭。以自疑惑。勿卽用此僭亂之辭。以之斷獄。此僭亂之言。不可行用也。一人有二罪。則之重而輕并數者。謂若一人有二罪。則應兩罪俱治。今惟斷獄以重條。而輕者不更別數。與重并數爲一。劉君以爲上刑適輕。下刑適重。皆以爲一人有二罪。上刑適輕者。若今律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是爲上刑適

輕。下刑適重者。謂若二者俱是贓罪。罪從重科。輕贓亦備。是爲而輕并數也。知不然者。案經旣言下刑適重上服。則是重上服而已。何得爲輕贓亦備。又今律云。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者。此卽是下刑適重之條。而以爲上刑適輕之例。實爲未允。且孔傳下經始云。一人有二罪。則上經所云。非一人有二罪者也。劉君妄爲其說。故今不從刑罰隨世輕重。言觀世而制刑也。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周禮大司寇文也。鄭玄云。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用輕法者。爲其民未習於教也。平國。承平守成之國。用中典者。常行之法也。亂國。篡弑叛逆之國。用重典者。以其化惡伐滅之也。罰懲非死。人極于

病。

傳 刑罰所以懲過。非殺人。欲使惡人極于病苦。莫敢

犯者。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傳** 非口才可以斷

獄。惟平良可以斷獄。無不在中正。察辭于差。非從惟從。

傳 察囚辭。其難在於差錯。非從其僞辭。惟從其本情。哀

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傳**當憐下人之犯法。

敬斷獄之害人。明開刑書。相與占之。使刑當其罪。皆庶

幾必得中正之道。其刑其罰。其審克之。**傳**其所刑。其所

罰。其當詳審能之。無失中正。獄成而孚。輸而孚。**傳**斷獄

成辭而信。當輸汝信於王。謂上其鞠劾文辭。其刑上備。

有并兩刑。**傳**其斷刑文書。上王府。皆當備具。有并兩刑。

亦具上之。

音義

當。丁浪反。上。時掌反。下注同。鞠。疏。正義。九六反。劾。亥代反。玉篇。胡得反。疏。曰。言

聖人之制刑罰。所以懲創罪過。非要使人死也。欲使惡人極於病苦。莫敢犯之而已。非口才辯佞之人。可以斷獄。惟良善之人。乃可以斷獄。言斷獄無非在其中。正。佞人。卽不能然也。察囚之辭。其難在於言辭差錯。斷獄者。非從其僞辭。惟從其本情。斷獄之時。當哀憐之。下民之犯法。敬慎斷獄之害人。勿得輕耳斷之。必令典獄諸官。

明開刑書相與占之。皆庶幾得中正之道。其所刑罰。其當詳審能之。勿使失中。其斷獄成讞。得其信實。又當輸汝信實之狀。而告於王。其斷刑文書。上於王府。皆使備具。勿有疎漏。其囚若犯二事。罪雖從重。有并兩刑上之者。言有兩刑。亦具上之。恐獄官有所隱沒。故戒之。**傳**正義曰。論語云。陽膚爲士師。曾子戒之云。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是斷獄者。於斷之時。當憐下民之犯法也。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當須敬慎。斷獄之害人。勿得輕耳。卽決之。五刑之屬三千。皆著在刑書。使斷獄者。依案用之。宜令斷獄諸官。明開刑書。相與占之。使刑書當其罪。令人之所犯。不必當條。須探測刑書之意。比附以斷其罪。若卜筮之占然。故稱占也。皆庶幾必得中正之道。令獄官同心。思使中也。此言明啓刑書。而左傳云。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者。彼鑄刑書。以宣示百姓。故云。臨事時宜。不預明刑辟。人有犯罪。原其情之善惡。斷定其輕重。乃於刑書比附而罪之。故彼此各據其一義。不相違也。孚。信也。輸。寫也。下而爲汝也。斷獄成讞。而得信實。當輸寫汝之信實。以告於王。勿藏隱其情。不告王也。曲。必隱情。直。則無隱。令其不隱情者。欲使之無阿曲也。漢世問罪。謂之鞫。斷獄。謂之劾。謂上其鞫劾文辭。

同治十年重刊

也。其斷刑文書。上王府。皆當備具。若今曹司寫案申尚書省也。有并兩刑。謂人犯兩事。刑有上下。雖罪從重斷。有兩刑者。亦并具上之。使王知其事。王或時以下刑爲重。改下之上。故并亦上之。

王曰。嗚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懼。**傳**敬之哉。告使

敬刑官長。諸侯族同族。姓異姓也。我言多可戒懼以儆

之。朕敬于刑。有德惟刑。**傳**我敬於刑。當使有德者惟典

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于單辭。**傳**今天治民。人君

爲配天在下。當承天意聽訟。當清審單辭。單辭特難聽。

故言之。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傳**民之所以治。由

典獄之無不以中正聽。獄之兩辭。兩辭棄虛從實。刑獄

清則民治。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傳**典獄無敢有受貨

聽詐成私家於獄之兩辭。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庶

尤。**傳**受獄貨非家寶也。惟聚罪之事。其報則以衆人見

罪。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人在命。**傳**當長畏懼。惟爲天

所罰。非天道不中。惟人在教命。使不中。不中則天罰之。

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傳**天道罰不中。令

衆民無有善政。在於天下。由人主不中。將亦罰之。**音義**

傲音景。相如字。馬息浪反。**疏**正義曰。王歎而呼諸侯曰。

助也。治直吏反。令力呈反。嗚呼。刑罰事重。汝當敬之。

哉。謂諸侯官之長。此同族異姓等。我言多可戒懼。我敬

於刑。當敬命有德者。惟典刑事。今上天治民。命人君爲

天子。配天在於下。承天之意。爲事甚重。其聽獄訟。當明

白。清審於獄之單辭。民之所以治者。由獄官無有不用

中正。聽訟之兩辭。由以中正之故。下民得治。汝獄官無

有敢受貨賂。成私家於獄之兩辭。勿於獄之兩家。受貨

致富治獄受貨非家寶也。惟是聚罪之事。言汝身多違。則不達虛言。戒行急惡。疏非虛論矣。多聚罪。則天報汝。以衆人見被尤怨。而罰責之。汝當長畏。惟天所罰。天罰汝者。非是天道不中。惟人在於自作教命。使不中。爾教命不中。則天罰汝。天道罰不中也。若令衆民無有善政。在於天下。則是人主不中。天亦將罰人主。諸侯爲民之主。故以天罰懼之。傳正義曰。此篇主多戒諸侯百官之長。故知官長卽諸侯也。襄十二年左傳。哭諸侯之例云。異姓臨於外。同族於禰廟。是相對則族爲同姓。姓爲異姓也。告之以我言。多可戒懼者。以儆戒之也。下言民無善政。則天罰人主。是儆戒諸侯也。當使有德者。惟典刑言將選有德之人。使爲刑官。刑官不用無德之人也。傳以相爲治。今天治民者。天有意治民。而天不自治。使人治之。人君爲配天在下。當承天意治民。治之當使稱天心也。欲稱天心。聽獄當清審。單辭謂一人獨言。未

有與對之人。訟者多直。己以曲彼。構辭以誣人。單辭持難聽。故言之也。孔子美子路云。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片言卽單辭也。子路行直。聞於天下。不肯自道。已長。妄稱彼短。得其單辭。卽可以斷獄者。惟子路爾。凡人少能然。故難聽也。獄之兩辭。謂兩人競理。一虛一實。實

者枉屈。虛者得理。則此民之所以不得治也。民之所以得治者。由典獄之官。其無不以有中正之心。聽獄之兩辭。棄虛從實。實者得理。虛者受刑。虛者不敢更訟。則刑獄清而民治矣。孔子稱必也使無訟乎。謂此也。典獄知其虛。受其貨。而聽其詐。詐者虛而得理。獄官致富成私家。此民之所以亂也。故戒諸侯無使獄官成私家於獄之兩辭。府聚也。功事也。受獄貨。非是家之寶也。惟最聚近罪之事。爾罪多。必有惡報。其報則以衆人見罪也。衆人見罪者多。天必報以禍罰。故下句戒令畏天罰之。衆人見罪者多。天必報以禍罰。汝諸侯等當長畏懼爲天所罰。天之罰人。非天道不得其中。惟人在其教命。自使不中。教命不中。則天罰之。諸侯一國之君。施教命於民者也。故戒以施教命中否也。天道下罰。罰不中者。令使衆民無有善政在於天下。由人主不中。爲人主不中。故無善政。天將亦罰人主。人主謂諸侯。此言戒諸侯也。

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于民之中。尚明聽之哉。

傳 嗣孫。諸侯嗣世子孫。非一世。自今已往。當何監視。非

當立德於民爲之中正乎。庶幾明聽我言而行之哉。哲

人惟刑。無疆之辭。屬于五極。咸中有慶。**傳**言智人惟用

刑。乃有無窮之善辭。名聞於後世。以其折獄屬五常之

中正。皆中有善。所以然也。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傳**有

邦有土。受王之善衆而治之者。視於此善刑。欲其勤而

法之。爲無疆之辭。**音義**屬首**說**正義曰。戒之既終。王又

嗣世子孫等。從自今已往。當何所監視。非當視立德於

民而爲之中正乎。言諸侯并嗣世。惟當視此立德於民

爲之中正之事。汝必視此。庶幾明聽我言而行之哉。有

智之人。惟能用刑。乃有無疆境之善辭。得有無疆善辭

者。以其折獄能屬於五常之中正。皆中其理。而法有善

政。故也。汝有邦有土之君。受王之善衆而治之。當視於

此善刑。從上已來。舉善刑以告之。欲其勤而法之。使有

無窮之美譽。**傳**正義曰。屬。謂屬著也。極。中也。慶。善也。五

常。謂仁義禮智信。人所常行之道也。言得有善辭。名聞於後世者。以其斷獄能屬著於五常之中正。皆得其理而法之有善。所以得然也。知五是五常者。以人所常行。惟有五事。知是五常也。

尚書注疏卷十八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尚書注疏卷十八考證

康王之誥序○朱子曰伏生以康王之誥合於顧命今除却序文讀則文勢自相接連

賓稱奉圭兼幣疏圭是致馬之物○臣召南按致馬舊

本作文馬非也據覲禮賈疏皆以璧帛致之監本作致字是

又疏按覲禮諸侯享天子馬卓上九馬隨之○臣召

南按覲禮奉束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鄭康成注卓

讀如卓王孫之卓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以爲上書其國名後當識其何產也馬必十匹者不敢斥王之

乘用成數敬也此疏馬卓上當有匹字而卓字訛阜則刊本之誤也今改正

誕受菱若傳言文武大受天道而順之○金履祥曰孔傳解菱字作天道蘇氏解作菱里俱非也字書菱進善也卽今誘字說文菱或作誘則菱若乃天誘其衷之意

惟新陟王傳惟周家新升王位○蔡沈曰陟升也成王未謚故曰新陟王

底至齊信音義馬讀底至齊絕句○臣浩按傳疏讀至信字絕句與馬融讀不同

畢命序康王命作冊畢○王應麟曰史記周本紀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書序缺公字

既歷三紀世變風移○王炎曰觀殷民不輕於從周見商先王德澤之深觀三后化殷殷卒依於周者八百年見周家仁厚之至王應麟曰畢命一篇以風俗爲本殷民既化其效見於東遷盟向之民不肯歸鄭陽樊之民不肯從晉其末也周民東亡不肯事秦王化之入人深矣

于何其訓疏我聞古人言曰至禦止也○此疏四段共四百八十八字監本誤移於後文欽若先王成烈之

下今移正

君牙序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音義或作君雅○臣

召南

按禮記緇衣引此篇暑雨祈寒之文作君雅曰

康成注雅書序作牙假借字也監本及別本並作君
惟非是今改正

又疏穆王命其臣一段○監本誤刻於經文涉于春
冰之下今移正

亦惟先正之臣○蔡沈本作先王之臣陳櫟曰先正說
見說命當從孔傳臣召南按後文又言乃惟由先正

舊典時式則此文作先正之臣是也

率乃祖考之攸行○陳傳良曰康王時芮伯爲司徒君
牙豈其後耶

罔命序穆王命伯罔爲周太僕正傳太僕長大御中大
夫○夏僎曰周禮太僕王眡治朝則正位眡燕朝則
正位而掌擯相出入則前驅燕飲則相其法射則贊
弓矢無非與王俱者而二孔氏以爲太御之官當兩
存之臣召南按孔傳所以訓太僕正爲太馭者以太

馭是中大夫太僕是下大夫耳然此兩官各不相統
以經文證之是太僕非太馭也太僕掌正王之服位
治朝燕朝出入與俱建路鼓以節早晏隨飲射而相

禮容故曰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也掌
出入王之大命故曰發號施令罔有不臧也掌路鼓
之政以達窮民故曰下民祗若萬邦威休也太僕之
下有小臣上士二人祭僕中士六人御僕下士十有
二人又隸僕下士二人故曰正於羣僕侍御之臣也
何必以太馭解太僕耶周本紀曰穆王卽位春秋已
五十矣王道衰微穆王閱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古
字申誠太僕國之政作冏命復寧但云太僕不云太
僕正是也經文作大正猶曰長官耳

慎簡乃僚疏襄三十一年左傳○監本脫一字今添

呂刑序疏不可頓使太輕○頓字監本訛頻今改正

呂刑傳故或稱甫刑○監本脫或字據舊本及疏添

惟呂命傳言呂侯見命爲卿○

臣召南

按爲卿卽前傳

所云爲天子司寇也史記注引鄭康成曰書說云周穆王以甫侯爲相此又一說

王享國百年耄荒

句

○蘇軾謂荒字當屬下句荒大也

大度作刑猶禹曰荒度土功朱子謂蘇讀甚有理

蚩尤惟始作亂傳九黎之君號曰蚩尤疏九黎非蚩尤

也○

臣召南

按此係孔傳之謬疏能辨正是也鄭曉

曰黃帝滅蚩尤於涿鹿之野在北鄙九黎及三苗皆

南蠻非一種也此說尤爲明白

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傳君帝帝堯也疏下句卽云乃命重黎重黎是帝堯之事知此滅苗民亦帝堯也○臣召南按此疏甚確宋儒以虞書言竄三苗分北三苗皆是舜事又表記引德威惟畏二句繼之曰非虞帝其孰能如此乎遂謂是帝舜金履祥曰蓋堯老舜攝之時則融二說爲一矣又按傳及音義經文皇帝應作君帝

皇帝清問下民○王應麟曰趙岐注孟子引此文但云帝清問下民無皇字然岐以帝爲天則非也

伯夷降典折民惟刑○折民漢書刑法志作慝民李光地曰三后首伯夷蓋因上文言天地神人之事而秩宗之職治神人和上下故也

三后成功○臣召南按後漢楊賜拜廷尉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成功惟殷于民臯陶不與焉蓋吝之也按賜說書可謂陋矣此篇重在刑官故以三后作引正是尊臯陶耳

惟克天德○王應麟曰舜臯陶曰欽曰中蘇公曰敬曰中此心法之要也呂刑言敬者七言中者十所謂惟克天德在此二字

尚書注疏卷之八 詩
幼子童孫○林之奇曰穆王享國百年故諸侯或其子孫也

今爾罔不由慰日勤○臣召南按孔疏則本文作日勤

故陸氏音義亦云一音曰也金履祥謂孔氏作日後儒見下文一日非終之說又讀爲日然陸氏已讀作日矣

天齊于民句俾我句一日非終句惟終在人句○臣召南

南按今文讀至一日爲句楊賜封事引此文作天齊乎人假我一日可證也宋儒本之以非終惟終爲句

在人爲句

其審克之○呂祖謙曰審者察之盡其心克者治之盡其力臣召南按審卽虞書所謂明也克卽虞書所謂允也

哀敬折獄○王應麟曰大傳作哀矜哲獄漢書于定國傳作哀鰥哲獄

惟府辜功疏言汝身多違則不達虛言戒行急惡疏非虛論矣○數句不可解疑有脫誤各本並同仍之

尚書注疏卷十八考證

尚書注疏卷十九

漢孔氏傳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周書

文侯之命 費誓 秦誓

序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傳以圭爲杓柄。謂之圭

瓚。作文侯之命。**傳**所以名篇。幽王爲犬戎所殺。平王

立而東遷洛邑。晉文侯迎送安定之。故錫命焉。**音義**

平王。馬本無平字。錫。星歷反。馬本作賜。秬。音

巨。鬯。勅亮反。瓚。才但反。杓。上灼反。柄。彼病反。**疏**曰。幽

王嬖。褒姒。廢申后。逐太子宜臼。宜臼奔申。申侯與犬

戎既殺幽王。晉文侯與鄭武公迎宜臼立之。是爲平

王。遷於東都。平王乃以文侯爲方伯。賜其秬鬯之酒。

以圭瓚副焉。作策書命之。史錄其策書。作文侯之命。

傳正義曰。祭之初。酌鬱鬯之酒以灌尸。圭瓚者。酌鬱

鬯之杓。杓下有槃。瓚卽槃之名也。是以圭爲杓之柄。

故謂之圭瓚。周禮典瑞云。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賓客。鄭司農云。於圭頭爲器。可以挹鬯。裸祭謂之瓚。以肆先王。灌先王祭也。鄭立云。肆解牲體以祭。因以爲名。爵行曰裸。漢禮。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詩云。瑟彼玉瓚。黃流在中。毛傳云。玉瓚。圭瓚也。黃金所以飾流鬯也。鄭云。黃流。秬鬯也。圭瓚之狀。以圭爲柄。黃金爲勺。青金爲外。朱中央。是說圭瓚之形狀也。禮無明文。而知其然者。祭統云。君執圭瓚裸尸。大宗執璋瓚亞裸。鄭云。圭瓚。璋瓚。裸器也。以圭璋爲柄。酌鬯鬯曰裸。然則圭瓚璋瓚。惟柄以圭璋爲異。其瓚形則同。考工記玉人云。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鄭云。鼻勺流也。凡流皆爲龍口也。三璋之勺。形如圭瓚。是鄭以璋形如此。知圭瓚亦然。毛傳又云。九命然後錫以秬鬯。圭瓚則晉文侯於時九命爲東西大伯。故得受此賜也。秬鬯從經爲傳。故此惟解圭瓚。周本紀云。幽王嬖褒姒。褒姒生子伯服。幽王廢申后。并去太子。用褒姒爲后。伯服爲太子。申侯怒。乃與西夷犬戎共攻殺幽王。於是諸侯乃與申侯共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東徙於洛邑。避戎寇。隱六年。

左傳周桓公言於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鄭語云。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是迎送安定之。故平王錫

命焉。

文侯之命

傳

平王命爲侯伯。

疏

正義曰。伯。長也。諸侯之長。謂之伯。

也。僖元年左傳云。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罰禮也。是謂諸侯之長爲侯伯。王肅云。幽王旣滅。平王東遷。晉文侯鄭武公夾輔王室。晉爲大國功重。故平王命爲侯伯。

王若曰。父義和。

傳

順其功而命之。文侯同姓。故稱曰父。

義和。字也。稱父者非一人。故以字別之。丕顯文武。克慎

明德。

傳

大明乎文王武王之道。能詳慎顯用有德。昭升

于上。敷聞在下。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

傳

更述文王

所以王也。言文王聖德明升于天。而布聞在下民。惟以

是故上天集成其王命。德流子孫。亦惟先正克左右昭

事厥辟。**傳**言君既聖明。亦惟先正官賢臣。能左右明事

其君所以然。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傳**

文王君聖臣良。於小大所謀道德。天下無不循從其化。

故我後世先祖歸在王位。**音義**義和馬云。能以義和諸

反。聞音問。王于**疏**正義曰。平王順文侯之功。親之敬而

況反。辟必亦反。呼其字曰。父義和。既呼其字。乃告以

上世之事。大明乎文王武王之道。能詳慎顯用有德之

人以爲大臣。文王之爲王也。聖德明升於天。言其道至

天也。又布聞於在下。言其德被民也。惟以是。故上天成

其大命於文王。使之身爲天子。澤流後世。文武聖明如

此。亦惟先世長官之臣。能左右明事其君。君聖臣賢之

故。於小大所謀道德。天下無有不循從其化。故我之先

祖文武之後諸王。皆得歸在王位。言先世聖王得賢臣

之力。將說已無賢臣。故言此也。**傳**正義曰。覲禮說天子

呼諸侯之義。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國則曰叔父。其異姓則曰叔舅。鄭玄禮注云。稱之以父與舅。親親之辭。晉文侯唐叔之後。與王同姓。故稱曰父。曲禮。天子謂二伯爲伯父。伯舅。計文侯爲侯伯。天子當呼爲伯父。此不云伯而直稱父者。尤親之也。左傳以文侯名仇。今呼曰義和。知是字也。天子於同姓諸侯皆呼爲父。稱父者非一人。若不稱其字。無以知是文侯。故以字別之。鄭玄讀義爲儀。儀仇皆訓匹也。故名仇字儀。古人名字不可皆令相配。不必然也。後世先祖謂文武之後。在今王之先祖。成康以至宣幽皆是也。懷歸也。歸在王位者。王位是其所有也。若歸向家然。故稱歸也。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不

愆。**傳**歎而自痛傷也。言我小子而遭天大罪過。父死國

敗。祖業隕隕。殄資澤于下民。侵戎我國家純。**傳**言周邦

喪亂。絕其資用。惠澤於下民。侵兵傷我國。及卿大夫之

家。禍甚大。既我御事。罔或者壽俊。在厥服。子則罔克。**傳**

所以遇禍。卽我治事之臣。無有耆宿壽考俊德在其服

位。我則材劣無能之致。

音義

予。如字。又音與。愆。去虔反。墮。杜回反。隕。于敏反。殄。大

見。**疏**

正義曰。王又歎而自傷。嗚呼。疲病者是我小子。繼

覆祖業。致使周邦喪亂。絕其資用。惠澤於下民。言下民

資用盡。致使前王澤竭也。西夷犬戎。侵兵傷我國。及卿

大夫之家。其禍亦甚大也。所以遇此禍者。卽我治事之

臣。無有耆宿壽考俊德之人。在其服位。我則材劣無能

之致。自恨已弱。不能致得賢臣。恐又不能自立也。**傳**正

義曰。此經所言。追叙幽王滅事。民不自治。立君以養之。

民之資用。是王者佑助以得之。言周邦喪亂。不能撫佑

下民。絕其資用。惠澤於下民也。幽王之滅。由夷狄交侵

兵傷我國。及卿大夫之家。其禍甚大。諸言國家者。皆謂

國爲國家。傳意欲見君臣俱被其害。故以家爲卿大夫

之家。王肅云。遭天之大愆。謂幽王爲犬戎所殺。殄絕其

先祖之澤於下民。侵犯兵寇。傷我國家甚大。謂犬戎也。

此經亦是追敘往事。言幽王所以遇禍者。卽我周家治

事之臣。無有耆宿壽考俊德之人。在其服位。致使有犬

戎之禍。亦是我材劣無能之致。幽王之時。平王被逐在外。國之興亡。非平王所知。言我無能之致者。引過歸己。自懼將來復然。故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嗚呼。有績下句。思得賢臣。

予一人。永綏在位。

傳

王曰。同姓諸侯。在我惟祖。惟父列

者。其惟當憂念我身。嗚呼。能有成功。則我一人長安在

王位。言恃諸侯。父義和。汝克紹乃顯祖。

傳

重稱字。親之。

不稱名。尊之。言汝能明汝顯祖唐叔之道。獎之。汝肇刑

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

傳

言汝今始法文武

之道矣。當用是道。合會繼汝君以善。使追孝於前文德

之人。汝君平王自謂也。繼先祖之志。爲孝。汝多修扞我

于艱。若汝予嘉。

傳

戰功日多。言汝之功多甚修矣。乃扞

我於艱難。謂救周誅犬戎。汝功我所善之。

音義

辟扶亦反。扞下。

旦反。**疏**正義曰。王又言我以無能之致。私爲言曰。同姓

注同。諸侯惟我祖之列者。惟我父之列者。其惟當憂

念我身。又自傷歎。嗚呼。此諸侯等。若有能助我有功。則

我一人長安在王位。言已無能。惟恃賴諸侯也。又呼交

侯字曰。父義和。汝能明汝顯祖唐叔之道。汝始法文武

之道。用是道會合繼汝君以善。追孝於前世文德之人。

救周之國。汝功爲多甚修矣。乃能扞蔽我於艱難。謂救

周誅犬戎也。如汝之功。是我所善。陳其前功以勸勉之。

也。**傳**正義曰。文侯是同姓諸侯。王言已未得文侯之時。

常望同姓助已。王私爲言曰。同姓諸侯。在我惟祖惟父

列者。惟當憂念我身。伊訓惟也。望得同姓之間有憂已

者。以思謂未得。更歎而爲言。嗚呼。同姓諸侯。若有能助

我有功。則我一人長得安在王位。言已恃賴諸侯。思得

其人。在後果得文侯。告文侯以此言。言已思文侯之功。

天子之於諸侯。當稱父舅而已。既呼其父。又稱其字。所

以別他人也。初則別於他人。重則可以已矣。重稱其字

有親之也。禮君父之前曰名。朋友之交曰字。是名重於

字也。輕前人則斥其名。尊前人則避其重。故不稱其名。

尊之也。不於上文作傳。於此言尊之者。就此親之并解之也。昭乃顯祖。不知所斥。以晉之上世有功名者。惟有唐叔耳。故知明汝顯祖唐叔之道。所以勸獎之。令其繼唐叔之業也。以其初有大功。終當不殞其業。故言始法文武之道。當用是文武之道。合會繼汝君以善。令以功德佐汝君。使汝君繼前世。追行孝道於前世。文德之人。汝君者。平王自謂也。先祖之志。在於平定天下。故子孫繼父祖之志。爲孝也。戰功曰多者。周禮司勳文。又云。王功曰勳。國功曰功。民功曰庸。事功曰勞。治功曰力。戰功曰多。彼有此六功也。言功多殊於他人。故云汝之功多甚修矣。言其功修整。美其功之善也。文侯之功。在於誅大戎。立平王。言乃扞蔽我於艱難。知謂救周誅大戎也。若訓如也。如汝之功。我所善也。王肅云。云如汝之功。我所嘉也。

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傳**遣令還晉國。其歸

視汝衆。安汝國內上下。用賚爾秬鬯一卣。**傳**黑黍曰秬。

釀以鬯。草不言圭瓚。可知卣中樽也。當以錫命告其始。

祖。故賜鬯。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傳**彤亦盧黑。

也。諸侯有大功。賜弓矢。然後專征伐。彤弓以講德習射。

藏示子孫。馬四匹。**傳**馬供武用。四匹曰乘。侯伯之賜無。

常。以功大小爲度。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

傳父往歸國哉。懷柔遠人。必以文德。能柔遠者。必能柔。

近。然後國安。安小人之道。必以順。無荒廢人事而自安。

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傳**當簡核汝所任。憂治汝都鄙。

之人。人和政治。則汝顯用有德之功。成矣。不言鄙。由近。

以及遠。**音義**令。力呈反。賚。力代反。卣。音酉。又音由。釀。女

反。**疏**正義曰。王既陳其功。乃賚賜之。王曰。父義和其當。

歸汝晉國。視汝衆民。安汝國內上下。用賜汝和鬯。

之酒一卣。歸以告祭。汝之始祖。又賜汝彤弓一。彤矢百。旅弓一。旅矢百。馬四匹。父在歸國哉。必以文德安彼遠人。欲安遠。必能安近。是遠近乃得安耳。當以順道安汝之小民。無得荒廢人事。以自安逸。簡核汝所任之臣。憂治汝都鄙之人民。用成汝顯明之德。戒使歸國善治民也。**傳**正義曰。釋草云。秬。黑黍。李巡曰。黑黍一名秬。周禮。鬱人掌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鄭云。鬱。鬱金。香草也。築鬱金。煮之。以和鬯酒。鄭衆云。鬱爲草。若蘭。又有鬯人掌共秬鬯。鄭立云。鬯。釀秬爲酒。芬香。調暢於上下也。如彼鄭說。釀黑黍之米爲酒。築鬱金之草。煮以和之。此傳言釀以鬯草。似用鬯草合釀。不同者。終是以鬯和黍米之酒。或先或後言之耳。詩美宣王。賜召穆公云。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知賜秬鬯者。必以圭瓚副焉。此不言圭瓚。明并賜之可知也。卣。中尊也。釋器文。孫炎云。樽彝爲上。罍爲下。卣居中。郭璞曰。在罍彝之間。卽犧象壺著大山等六尊是也。周禮司尊彝云。春祠夏禴。禴用鷄彝。鳥彝。秋嘗冬烝。禴用斝彝。黃彝。則祭時實鬯酒於彝。此用卣者。未祭則盛於卣。及祭則實於彝。此初賜未祭。故盛以卣也。詩稱告于文人。毛傳云。文人。文德之人也。鄭立云。王賜召虎以鬯酒一尊。使以祭其宗廟。告其

先祖。諸有德美見記也。然則得和墜之賜。當徧告宗廟。此傳惟言告始祖者。舉祖之尊者言之耳。彤字從丹。旅字從立。故彤赤旅黑也。是諸侯有大功。賜弓矢。然後專征伐。禮記王制文也。周禮司弓矢掌六弓。其名王弧夾。唐大。鄭立云。六者。弓異體之名也。往體寡。來體多。曰王弧。往體多。來體寡。曰夾。庾往體來體若一。曰唐大。經又云。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使者勞者。鄭云。學射者弓用中。後習強弱則易也。使者勞者。弓亦用中。遠近可也。勞者勤勞王事。若晉文侯受弓矢之賜者。鄭立以此彤弓旅弓。爲周禮唐弓大弓。唐大是弓強弱之名。彤旅是弓赤黑之色。孔意亦當然也。此傳及毛傳皆云。彤弓以講德習射。用周禮爲說也。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是習射也。授使者勞者。是講德也。講論知其有德。乃賜之耳。襄八年左傳云。晉范文宣子來聘。季武子賦彤弓。宣子曰。城濮之役。我先君文公受彤弓于襄王。以爲子孫藏。杜預云。藏之以示子孫。六畜特以馬賜之者。爲馬供武用。故也。周禮校人云。乘馬一師四圉。圉養一馬。是四匹曰乘。乘車必駕四馬。故也。司勳云。凡賞無常。輕重視功。是侯伯之賜無常。以功大小爲度。論語云。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是懷柔遠人。必以文德也。能柔遠者。必能

柔近遠近俱安。然後國安。惠順也。康安也。言順安小民者。安小民之道。必以順道安之。故言順安也。順者。順小民之心。爲其政也。論語云。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是順安也。簡恤者。共有爾都之文。當簡核汝都內善人而任之。令以德憂治汝都鄙之人。人和政治。則汝顯用有德之功成矣。言用賢之名既成。國君之治亦成也。鄭云。都。國都也。鄙。邊邑也。言都不言鄙。由近以及遠也。

序魯侯伯禽宅曲阜。**傳**始封之國居曲阜。徐夷並興。

東郊不開。**傳**徐戎淮夷並起爲寇於魯。故東郊不開。

作費誓。**傳**魯侯征之於費地而誓衆也。諸侯之事而

連帝王。孔子序書。以魯有治戎征討之備。秦有悔過

自誓之戒。足爲世法。故錄以備王事。猶詩錄商魯之

頌。**音義**伯禽魯侯名。不開舊讀皆作開。馬本作闕。費音秘。**疏**正義曰。魯侯伯

元年始就封於魯。居曲阜之地。於時徐州之戎。淮浦之夷。並起爲寇於魯東郊之門。不敢開闢。魯侯時爲方伯。率諸侯征之。至費地而誓戒士衆。史錄其誓辭。作費誓。**傳**正義曰。經稱淮夷徐戎。序言徐夷略之也。此戎夷在魯之東。諸侯之制於郊有門。恐其侵逼魯境。故東郊之門不開。

費誓

傳

費魯東郊之地名。

正義

曰。甘誓牧誓皆至戰地而誓。知費

非戰地者。東郊不開。則戎夷去魯近矣。此誓令其治兵器。具糗糧。則是未出魯境。故知費是魯東郊地名。非戰處也。

公曰。嗟。人無譁。聽命。

傳

伯禽爲方伯。監七百里內之諸

侯。帥之以征。歎而勅之。使無喧譁。欲其靜聽誓命。徂茲

淮夷。徐戎並興。

傳

今往征此淮浦之夷。徐州之戎。並起

爲寇。此戎夷。帝王所羈縻統敘。故錯居九州之內。秦始

皇逐出之。善教乃甲冑。敵乃干。無敢不弔。**傳**言當善簡

汝甲鎧冑。兜鍪。施汝楯紛。無敢不令。至攻堅使可用。備

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傳**備汝弓矢。弓

調矢利。鍛鍊戈矛。磨礪鋒刃。皆使無敢不功善。**音義** 戶

瓜反。監。工銜反。毅。了彫反。敵。居表反。弔。音的。鎧。苦代反。

兜。丁侯反。鍪。音矛。楯。常準反。又音允。紛。芳云反。令。力呈

反。鍛。丁亂反。礪。力。正義曰。魯侯將征徐戎。召集士衆。

世反。鍊。來見反。**音義** 歎而勅之。公曰。嗟。在軍之人。無得

喧譁。皆靜而聽我誓命。今往征此淮浦之夷。徐州之戎。

以其並起爲寇。故也。汝等善簡擇汝之甲冑。施汝楯紛。

無敢不令。至攻極堅。備汝弓矢。一弓百矢。令弓調矢利。

鍛鍊汝之戈矛。磨礪汝之鋒刃。無敢不使皆善。戒之使

善。言不善將得罪也。**傳**正義曰。禮。諸侯不得專征伐。惟

州牧於當州之內。有不順者得專征之。於時伯禽爲方

伯。監七百里內之諸侯。故得帥之以征戎夷。王制云。千

里之外。設方伯。以八州八伯。是州別立一賢侯。以爲方

伯。卽周禮大宗伯云。八命作牧是也。禮記明堂位云。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孔意以周之大國。不過百里。禮記云。七百里者。監此七百里內之諸侯。非以七百里地并封伯禽也。下云魯人三郊三遂。指言魯人。明於時車內更有諸侯之人。故知帥七百里內諸侯之人。以之共征也。鄭云。人謂軍之士衆。及費地之民。案下句。令填塞坑穽。必使軍旁之民塞之。或當如鄭言也。詩美宣王命程伯休父。率彼淮浦。省此徐土。知淮夷是淮浦之夷。徐戎是徐州之戎也。四海之名。東方曰夷。西方曰戎。謂在九州之外。此徐州淮浦中夏之地。而得有戎夷者。此戎夷。帝王之所羈縻而統敘之。不以中國之法齊其風俗。故得雜錯居九州之內。此伯禽之時。有淮浦者。淮浦之夷。並起。詩美宣王命召穆公平淮夷。則戎夷之處。中國久矣。漢時內地無戎夷者。秦始皇逐出之。始皇之崩。至孔之初。惟可三。四十年。古老猶在。及見其事。故孔得親知之也。王肅云。皆紂時錯居中國。經傳不說其事。無以知紂時來也。世本云。杼作甲。宋仲子云。少康子杼也。說文云。冑。兜鍪也。兜鍪首鎧也。經典皆言甲冑。秦世已來。始有鎧兜鍪之文。古之作甲。用皮。秦漢已來。用鐵。鎧鍪二字。皆從金。蓋用鐵爲之。而因以作名也。甲冑爲有

善有惡。故令敕簡取其善者。鄭云。敕謂穿徹之。謂甲繩有斷絕。當使敕理穿治之。干是楯也。敵乃干。必施功於楯。但楯無施功之處。惟繫紛於楯。故以爲施。汝楯紛。紛如綬而小。繫於楯以持之。其以爲飾。鄭云。敵猶繫也。王肅云。敵楯當有紛繫持之。是相傳爲此說也。弔訓至也。無敢不令至極攻堅。使可用。鄭云。至猶善也。備訓具也。每弓百矢。弓十矢干。使其數備足。令弓調矢利。案毛傳云。五十矢爲束。或臨戰用五十矢爲束。凡金爲兵器。皆須鍛礪有刃之兵。非獨戈矛而已。云鍛鍊戈矛。磨礪鋒刃。令其文互相通。稱諸侯兵器。皆使無敢不功善。令皆利快也。

今惟淫舍牝牛馬。

傳

今軍人惟大放舍牝牢之牛

馬。言軍所在。必放牧也。杜乃獲。斂乃弇。無敢傷牝。牝之

傷。汝則有常刑。

傳

獲捕獸機檻。當杜塞之。弇穿地陷獸。

當以土窒斂之。無敢令傷所放牝牢之牛馬。牛馬之傷。

汝則有殘人畜之常刑。

音義

牝。工毒反。杜。本又作斂。獲。華化反。徐戶覆反。斂。徐乃

協反。又乃結反。筭。在性反。檻。戶減。正義曰。此戒軍旁

反。室。珍粟反。畜。許六反。又丑六反。汝。汝捕獸之獲。塞

欲大放舍牯牢之牛馬。令牧於野澤。杜汝捕獸之獲。塞

汝陷獸之筭。無敢令傷所放牯牢之牛馬。牛馬之傷。汝

則有殘害人畜之常刑。傳。正義曰。淫訓大也。周禮。充人

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鄭玄云。

牢。閑也。校人掌王馬之政。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然則

掌牛馬之處。謂之牢閑。牢閑是周衛之名也。此言大舍

牯牛馬。則是出之牢閑。牧於野澤。令其逐草而牧之。故

謂此牢閑之牛馬為牯牛馬。而知牯即閑牢之謂也。故

言大放舍牯牢之牛馬。言軍人所在。必須放牧。此告軍

旁之民也。既言牛馬在牯。遂以牯為牛馬之名。下云無

敢傷牯。謂傷牛馬。牯之傷。謂牛馬傷也。鄭玄以牯為極

阱。獲以攻猛獸。知筭獲皆是捕獸之器也。檻以捕虎豹

穿地為深坑。又設機於上。防其躍而出也。筭以捕小獸

穿地為深坑。入必不能出其上。不設機也。筭以穿地為

名。獲以得獸為名。獲亦設於筭中。但筭不設機為異耳。

杜塞之。室斂之。皆閑塞之義。使之填坑廢機。無敢令傷

所放牯牢之牛馬。牛馬之傷。汝則有殘人畜之常刑。今

律文施機槍作阮奔者杖一百傷人之畜產者償所減價王肅云杜閑也獲所以捕禽獸機檻之屬設塞也奔穿地爲之所以陷墮之恐害牧牛馬故使閉塞之鄭玄云山林之田春始穿地爲奔或設獲其中以遮獸獲作也刑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傳馬牛其有風佚臣

妾逋亡勿敢棄越壘伍而求逐之役人賤者男曰臣女

曰妾祇復之我商賚汝傳衆人其有得佚馬牛逃臣妾

皆敬還復之我則商度汝功賜與汝乃越逐不復汝則

有常刑傳越逐爲失伍不還爲攘盜汝則有此常刑無

敢寇攘踰垣牆傳軍人無敢暴劫人踰越人垣牆物有

自來者無敢取之竊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傳軍人

盜竊馬牛誘偷奴婢汝則有犯軍令之常刑甲戌我惟

征徐戎。

傳

誓後甲戌之日。我惟征之。峙乃糗糧。無敢不

逮。汝則有大刑。

傳

皆當儲峙。汝糗糒之糧。使足食。無敢

不相逮及。汝則有乏軍興之死刑。魯人三郊三遂。峙乃

楨榦。甲戌。我惟築。

傳

總諸侯之兵。而但稱魯人。峙具楨

榦。道近也。題曰楨。旁曰榦。言三郊三遂。明東郊距守不

峙。甲戌日。當築攻敵壘。距堙之屬。無敢不供。汝則有無

餘刑。非殺。

傳

峙具楨榦。無敢不供。汝則有無餘之

刑。刑者非一也。然亦非殺。汝。魯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芟。

無敢不多。汝則有大刑。

傳

郊遂多積芻芟。供軍牛馬。不

多。汝則亦有乏軍興之大刑。

音義

逋。布吳反。佚。音逸。商。如字。徐音章。養。力代。

反。徐音來。度待洛反。攘如羊反。垣音袁。峙直里反。爾雅云。具也。糗去九反。一音昌紹反。糧音良。糒音備。楨徐音貞。榦工翰反。築陽六反。守手又反。正義曰。馬牛其有堙。音因。供音恭。芻初俱反。麥音交。放佚。臣妾其有逋逃。汝無敢棄。越壘伍而遠求逐之。其有得逸馬牛。逃臣妾。皆敬還復之。歸於本主。我則商度汝功。賞賜汝。汝若棄越壘伍。遠求逐馬牛。臣妾。及有得馬牛。臣妾。不肯敬還復歸本主者。汝則有常刑。傳正義曰。僖四年左傳云。惟有風。馬牛不相及也。賈逵云。風放也。牝牡相誘謂之風。然則馬牛風佚。因牝牡相逐而遂至放佚遠去也。逋亦逃也。軍士在軍。當各守部署。止則有壘壁。行則有隊伍。勿敢棄越壘伍而遠求逐之。周禮大宰以九職任萬民。八曰臣妾。聚斂疏材。僖十七年左傳云。晉惠公之妻梁嬴。孕過期。卜招父與其子卜之。其子曰。將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是役人賤者。男曰臣。女曰妾也。古人或以婦女從軍。故云。臣妾逋逃也。峙具也。預貯米粟。謂之儲峙。鄭衆云。糗熬大豆及米也。說文云。糗熬米麥也。鄭玄云。糗擣熬穀也。謂熬米麥使熟。又擣之以爲粉也。糒乾飯也。糗糒是行軍之糧。皆當儲峙。汝糗糒之糧。便在軍足食。無敢不相逮及。謂糧儲少不及。

衆人。汝則有乏軍興之死刑。與軍征伐而有乏少。謂之
乏軍興。今律乏軍興者斬。指言魯人。明更有他國之人。
總諸侯之兵。而但謂魯人峙具。植榦爲道近故也。峙具
植榦。以擬築之用。題曰植榦。謂當牆兩端者也。旁曰榦。謂
在牆兩邊者也。釋詁云。植榦也。舍人曰。植正也。築牆所
立兩木也。榦所以當牆兩邊障土者。三郊三遂。謂魯人
三軍。周禮司徒萬二千五百家爲鄉。司馬法萬二千五
百人爲軍。小司徒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是家出一
人。一鄉爲一軍。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則諸侯大國三軍。
亦當出自三鄉也。周禮又云。萬二千五百人爲遂。遂人
職云。以歲時稽其人民。簡其兵器。以起征役。則六遂亦
當出六軍。鄉爲正遂爲副耳。鄭衆云。六遂之地。在王國
百里之外。然則王國百里爲郊。鄉在郊內。遂在郊外。釋
地云。邑外謂之郊。孫炎曰。邑國都也。設百里之國。去國
十里爲郊。則諸侯之制。亦當鄉在郊內。遂在郊外。此言
三郊三遂者。三郊謂三鄉也。蓋使三鄉之民。分在四郊
之內。三遂之民。分在四郊之外。鄉近於郊。故以郊言之。
卿遂之民。分在國之四面。當有四郊四遂。惟言三郊三
遂者。明東郊令留守。不令峙植榦也。上云甲戌我惟征
徐戎。此云甲戌我惟築。期以至日卽築。當築攻敵之壘。

距堙之屬。兵法攻城築土爲山以闕望城內謂之距堙。襄六年左傳云。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甲寅堙之。環城傅於堙。杜預云。堙女牆也。堙土山也。周城爲土山及女牆。宣十五年公羊傳。楚子圍宋。使司馬子反乘堙而闕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何休云。堙距堙。上城具也。是攻敵城壘必有距堙。知築者築距堙之屬也。上云無敢不逮。此云無敢不供。下云無敢不多。文異者。糗糧難備不得偏少。故云無敢不逮。植榦易得。惟恐闕事。故云不敢不供。芻茭賤物。惟多爲善。故云無敢不多。量事而爲文也。不供汝則有無餘之刑者。言刑者非一。謂合家盡刑之。王肅云。汝則有無餘刑。父母妻子同產皆坐之。無遺免之者。故謂無餘之刑。然入於罪隸亦不殺之。鄭玄云。無餘刑非殺者。謂盡奴其妻子。不遺其種類。在軍使給廩役。反則入於罪隸。春橐不殺之。周禮司厲云。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橐。鄭玄云。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鄭衆云。輸於罪隸。春人橐人之官也。然不供植榦。雖是大罪。未應緣坐盡及家人。蓋亦權以脅之。使勿犯耳。芻茭。鄭云。乾芻也。

原秦穆公伐鄭。遣三帥帥師往伐之。晉襄公帥師

敗諸峭。**傳**峭晉要塞也。以其不假道伐而敗之。囚其

三帥。還歸。作秦誓。**傳**晉舍三帥還歸。秦穆公悔過作

誓。**音義**秦穆公伐鄭。事見魯僖公三十三年。三帥。色

交反。塞。悉代。類反。下注同。謂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峭。戶

襄公帥師敗之於峭山。囚其三帥。後晉舍三帥。得還

歸於秦。秦穆公自悔已過。誓戒羣臣。史錄其誓辭。作

秦誓。**傳**正義曰。左傳僖三十年。晉文公與秦穆公圍

鄭。鄭使燭之武說秦伯。秦伯竊與鄭人盟。使杞子逢

孫揚孫戍之。乃還。三十二年。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穆

公訪諸蹇叔。蹇叔曰。不可。公辭焉。召孟明。西乞術。白乙。使出師伐鄭。是遣三帥帥師往伐之事也。序言穆公

伐鄭。嫌似穆公親行。故辨之耳。杜預云。敵在弘農。澗

池縣。西築城守道。謂之塞。言其要塞盜賊之路也。峭

山險阨。是晉之要道關塞也。從秦嚮鄭。路經晉之南

境。於南河之南。峭關而東。適鄭。禮。征伐朝聘。過人之

國必遣使假道。晉以秦不假道。故伐之。左傳僖三十
二年。晉文公卒。三十三年。秦師及滑。鄭商人弦高將
市於周。遇之。矯鄭伯之命。以牛十二犒師。孟明日。鄭
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滅
滑而還。晉先軫請伐秦師。襄公在喪。墨綬經。夏四月。
敗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是
襄公親自帥師。伐而敗之。囚其三帥也。春秋之例。君
將不言帥師。舉其重者。此言襄公帥師。依實爲文。非
彼例也。又春秋經書此事云。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
殽。實是晉侯而書晉人者。杜預云。晉侯諱背喪用兵。
通以賤者告也。是言晉人告魯。不言晉侯親行。而云
大夫將兵。大夫賤不合書名氏。故稱人也。直言敗秦
師于殽。不言秦之將帥之名。亦諱背喪用兵。故告辭
略也。左傳又稱晉文公之夫人文嬴。秦女也。請三帥
曰。彼實構吾二君。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厭。君何辱討
焉。使歸就戮于秦。以逞寡君之志。若何。公許之。秦伯
素服郊次。嚮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
罪也。不替孟明。孤之過也。是晉舍三帥而得還。秦穆
公於是悔過作誓。序言還歸。謂三帥還也。嫌穆公身
還。故辨之。公羊傳說此事云。匹馬隻輪無反者。左傳

稱秦伯嚮師而哭。則師亦少有還者。

秦誓傳 貪鄭取敗。悔而自誓。

公曰。嗟我士。聽無譁。**傳** 誓其羣臣。通稱士也。予誓告汝。

羣言之首。**傳** 衆言之本要。古人有言曰。民訖自若是多。

盤。**傳** 言民之行已盡用順道。是多樂。稱古人言。悔前不。

順忠臣。責人斯無難。惟受責俾如流。是惟艱哉。**傳** 人之。

有非。以義責之。此無難也。若已有非。惟受人責。卽改之。

如水流下。是惟艱哉。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傳**

言我心之憂。欲改過自新。如日月並行過。如不復云來。

雖欲改悔。恐死及之。無所益。**音義** 樂音洛。俾必爾反。**疏**

下同。復扶又反。

疏

正義曰。穆公自悔伐鄭。乃集羣臣而告之。公曰。咨嗟。我之朝廷之士。聽我告於汝。無得喧譁。我誓告汝衆言之首。詰汝以言中之最要者。古人有言曰。民之行已。盡用順道。是多樂。言順善事。則身大樂也。見他有非理。以義責之。此無難也。惟已有非理。受人之責。卽能改之。使如水之流下。此事是惟難哉。言己已往之前。不受人言。故自悔也。今我心憂。欲自改過自新。但日月益爲疾行。如似不復云來。恐己老死。不得改過也。**傳**正義曰。士者。男子之大號。故羣臣通稱之。鄭云。誓其羣臣。下及萬民。獨云士者。舉中言之。訖盡也。自用若順盤樂也。盡用順道。則有福。有福則身樂。故云是多樂也。稱古人言者。悔前不用古人之言。不順忠臣之謀故也。昔漢明帝問東平王劉蒼云。在家何者爲樂。對曰。爲善最樂。是其用順道。則多樂。逾益適行也。員卽云也。言日月益爲疾行。並皆過去。如似不復云來。畏其去而不復來。夜而不復明。言己年老。前途稍近。雖欲改悔。恐死及之。不得修改。身無所益也。王肅云。年已衰老。恐命將終。日月遂往。若不云來。將不復見日月。雖欲改過。無所及益。自恨改過遲晚。深自咎責之辭。**惟古之謀人。則曰未就。予忌。****傳**惟爲我執古義。

之謀人。謂忠賢蹇叔等也。則曰。未成我所欲。反忌之耳。

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傳**惟指今事爲我所謀之人。

我且將以爲親而用之。悔前違古從今。以取破敗。**音義**

爲于僞反。下

疏正義曰。此穆公自說己之前過。我欲伐

爲我謀同。

疏鄭之時。羣臣共爲謀計。惟爲我執古義

之謀人。我則曰。未成我之所欲。反猜忌之。惟指今事爲

我所謀之人。我且將以爲親已而用之。悔前違古從今。

自取破敗也。其古之謀人。當謂忠賢之臣。若蹇叔之等。

今之謀人。勸穆公使伐鄭者。蓋謂杞子之類。國內亦當

有此。雖則云然。尙猷詢茲黃髮。則罔所愆。**傳**言前雖則

有云然之過。今我庶幾以道謀此黃髮賢老。則行事無

所過矣。番番良士。旅力旣愆。我尚有之。**傳**勇武番番之

良士。雖衆力已過老。我今庶幾欲有此人而用之。仡仡

勇夫射御不違。我尚不欲。**傳** 仡仡壯勇之夫。雖射御不

違。我庶幾不欲用。自悔之至。**音義** 番音波。仡許訖反。又

無所省錄之貌。徐**音** 正義曰。言我前事雖則有云然之

云。強狀射神夜反。**音** 過。我今庶幾以道謀此黃髮賢老。

受用其言。則行事無所過也。番番然勇武之善士。雖眾

力既過老。而謀計深長。我庶幾欲有此人而用之。仡仡

然壯勇之夫。雖射御不有違失。而智慮淺近。我

庶幾不欲用之。自悔往前用勇壯之計失也。惟截截

善論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昧昧我思之。**傳** 惟察

察便巧善爲辯佞之言。使君子迴心易辭。我前多有之。

以我昧昧思之。不明故也。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伎。

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傳** 如有束脩。一介臣。斷斷猗然

專一之臣。雖無他伎藝。其心休休焉。樂善。其如是則能

有所容言將任之

言義

也。論音辨。徐敷連反。又甫淺反。截。才節反。馬云。辭語截削省要。

馬本作偏。云少也。辭約損明大辨佞之人。易。羊石反。昧音妹。介音界。馬本作介。云一介。耿介。一心端慤者。字又

作介。音工。佐反。斷。丁亂反。又音短。猗。於綺反。又於宜反。伎。其綺反。本亦作技。他。本亦作宅。吐何反。樂音洛。正義曰。惟察察然便巧善為辯佞之言。能使君子迴心

易辭。我前大多有之。昧昧然我思之不明故也。如有心耿介之臣。斷斷守善。猗然獨無他技藝。而其心樂善

休休焉。其如是則能有所含容。如此者。我將任用之。悔前用巧佞之人。今將任寬容善士也。傳正義曰。截。截猶

察察。明辯便巧之善。論猶辯也。由其便巧善為辯佞之言。使君子聽之。迴心易辭。皇訓大也。我前大多有之。謂

杞子之等。及在國從己之人。以我昧昧而闇思之不明。故有此輩在我側也。孔注論語。以束脩為束帶脩飾。此

亦當然。一介。謂一心耿介。斷斷守善之貌。休休好善之意。如有束帶脩飾。一心耿介。斷斷然守善。猗然專一之

臣。雖復無他技藝。休休焉好樂善道。其心行如是。則能有所含容。言得此人。將任用之。猗者足句之辭。不為義也。禮記大學引此。作斷斷兮。猗是兮之類。詩云。河水清

且漣漪是也。王肅云。一介耿介。一心端慤。斷斷守善之貌。無他技能。徒守善而已。休休好善之貌。其如是。人有所容。忍小過。寬則得衆。穆公疾技巧多端。故思斷斷無他技者。人之有技。若已有之。

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傳**人

之有技。若已有之。樂善之至也。人之美聖。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心好之至也。是人必能容之。以保我子

孫黎民。亦職有利哉。**傳**用此好技聖之人。安我子孫衆

人。亦主有利哉。言能興國。**音義**好。呼報反。啻。始政反。**說**正義曰。此

行也。大賢之人。見人之有技。如似已自有之。見人之有美善。通聖者。其心愛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愛彼美聖。口必稱揚而薦達之。其心愛之。又甚於口。言其愛之至也。是人於民。必能含容之。用此愛好技聖之人。安我子孫衆民。則我子孫衆民。亦主有利益哉。言其能興邦也。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

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達。

傳

見人之有技藝蔽冒疾害以

惡之。人之美聖而違背壅塞之。使不得上通。是不能容。

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

傳

冒疾之人。是不能

容人。用之不能安我子孫衆人。亦曰危殆哉。

冒義

冒莫

注同。惡。鳥路反。背音佩。壅。於勇反。塞。先得反。殆。唐在反。

正

正義曰。此說大佞之行也。大佞之人。見人之有

技。蔽冒疾害以惡之。見人之有美善通聖者。而違背壅塞之。使不達於在上。是人之不能含容人也。用此疾惡

技聖之人。不能安我子孫衆人。則我子孫衆人。亦曰危殆哉。言其必亂邦也。**傳**正義曰。傳以冒爲覆冒之冒。謂

蔽障掩蓋之也。疾。謂疾惡之。謂憎疾患害之也。見人之美善通聖。而違背之。不從其言。壅塞之。使不得上通。皆

是佞人害賢之行也。

邦之杌隍。曰由一人。

傳

杌隍不安。言危也。一

人所任用。國之傾危。曰由所任不用賢。邦之榮懷。亦尙

一人之慶。**傳**國之光榮。爲民所歸。亦庶幾其所任用賢

之善也。穆公陳戒。背賢則危。用賢則榮。自誓改前過之

意。

音義

杙。五骨反。隄。五結反。徐語折反。

疏

正義曰。旣言賢。佞行異。又言用之安否。邦之杙隄。危而不

安。曰由所任一人之不賢也。邦之光榮。爲民所歸。亦庶幾所任一人之有慶也。言國家用賢則榮。背賢則危。穆公自誓。將改前過用賢人者也。

尚書注疏卷十九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

臣鍾謙鈞恭校刊

尚書注疏卷十九考證

文侯之命序疏○監本誤刻於標目之下今移正

文侯之命○胡安國曰詩降于黍離書止於文侯之命於是春秋作矣

王若曰父義和傳義和字也疏左傳以文侯名仇○臣

召南

按文侯唐叔之九世孫穆侯之子也左傳曰穆

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卽文侯也又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文侯十年周幽王爲犬戎所殺十一年平王東遷洛邑然則此篇其作於平

王元年乎

尚書注疏卷十九考詁
費誓序傳諸侯之事而連帝王○臣召南按傳言孔子

序書以魯有治戎征討之備秦有悔過自誓之戒足
爲世法故錄以備王事猶詩錄商魯之頌其義正大
光明故呂祖謙深取其說而譏後儒議論皆以私意
窺聖人也

費誓傳費魯東郊之地名○臣召南按費去魯尚遠不

得卽言東郊當是魯公帥諸侯之師至費地將戰而
誓軍士非戰於魯國近郊也孔傳因書序有東郊不
開之文遂誤以費地爲東郊耳蘇軾謂費在東海郡
非魯東郊乃當時治兵於費所見甚卓甘誓牧誓費

誓皆以所戰之地爲誓名也

徂茲○蘇軾謂猶言往者王充耘曰當從孔傳解作往
征

魯人三郊三遂○蘇軾曰言魯人以別之知當時有諸
侯之師也楨榦芻茭皆重物故獨使魯人供之

秦誓序還歸作秦誓○蔡沈曰以經文考之穆公之悔
蓋悔用杞子之謀不聽蹇叔之言也序亦不明此意
金履祥曰秦晉交兵之故具見左傳而不言作誓之
事書序誤云敗崤還歸之作惟史記載誓辭於取王
官及郊封崤尸之後穆公亦自是不復東征矣 臣召

南按謂誓作于峭敗時自書序後諸儒並守其說然以春秋證之穆公雖素服郊次嚮師而哭自此兵連禍結曾無改悔之心則史記謂此誓作于取王官之後可信也金履祥說雖新實確可以補孔疏所不及疏襄公在喪墨縗經○經監本訛經今改正

番番良士○王十明曰番番與申伯番番同

旅力旣愆傳衆力○陳師凱曰張氏謂衆力如目力耳力手足之力旣愆已皆不及人也

仡仡勇夫○蔡沈曰良士謂蹇叔勇夫謂三帥謠言謂杞子也

侍讀

臣召南

謹言按孔子序書斷自唐堯下訖襄

王之世歷年一千七百三十有四得典謨訓誥誓
命百篇古帝王繼天出治之大經大法燦然完備
以傳學者火於秦復出於漢百篇中蓋存者半逸
者半伏生今文二十八篇孔安國古文連伏生書
共五十八篇是也五十八篇之在漢世又顯者半
晦者半古文上秘府事寢不行今文歐陽大小夏
侯三家並立博士是也三家經文又同者半異者
半西京劉向合校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
東京蔡邕等考定刻石太學是也自漢及晉之東

古文復出及齊梁缺簡稍完然天下行古文者半不行者半古文但傳江左至隋開皇始頒學官是也唐太宗詔孔穎達諸儒撰五經正義於是尚書家之說又廢者半行者半專用孔傳今文三家訓解遂佚不傳論者謂注經最後出者傳世最遠書有孔傳猶易有費詩有毛春秋有左禮有小戴不其然乎顧自有正義以來讀書家又信者半疑者半穎達同時有馬嘉運摭其疵後時有王元感糾其繆然疑疏不疑傳也至宋信傳者半疑傳者半矣劉敞程子王安石蘇軾諸儒考脫簡訂句讀每

離傳以解經然疑傳不疑經也至南宋信經者半
疑經者半矣林之奇呂祖謙所著依小序酌傳疏
猶不過畧短從長其酷信古文恨不見百篇全經
者則有鄭樵其力辨古文疑孔傳一書爲僞者則
有吳棫至元吳澄明郝敬直謂尚書真者半僞者
半自伏生二十八篇以外不可爲經當留者半刪
者半此則不可以不辨者也古文平易淺近較二
十八篇之渾渾灑灑噩噩誠絕不相類如較僞太
誓白魚赤烏之妄僞百兩篇豐刑原命之誣其純
其駁固天地懸隔也且其文變蝌蚪爲隸古不無

得失其篇本書序以詮次不無後先其說採綴載籍條貫成章不無增減遷就其閱世自漢至晉不列庠序後進通儒伏處巖穴者或隨時補苴緣飾其間遂令虞夏商周之文如出一手雖朱子亦嘗疑之而不能不奉爲經者其言道粹然不詭於正其言治粹然足爲後代準繩大禹謨精一執中上紹二典府事歌敘後啟箕疇湯誥言降衷恒性仲虺言制事制心千古聖賢學問之淵源功德之根本具在古文不可沒也如必尋癥索垢則今文以耄年記憶之餘傳誦女子之口音訛字異在所不

免據論語孟子有堯命舜命契之辭則堯典有缺
文也據左傳范燮苑何忌所引大學傳所述則康
誥有缺文也酒誥之簡俄空夔日之文再見康誥
首簡乃言作洛梓材終篇全似告君果與孔門傳
授經文一一符合乎哉月令本自呂覽王制明出
漢儒戴記雜採傳說猶且尊爲禮經獨於古文嘖
有煩言非持平之論也且孔傳詁經義質辭簡雖
有迂曲要非若牟長朱普秦延君輩章句動至數
十萬言之繁猥也又非若馬融鄭元輩動據中候
璿璣鈴考靈耀諸緯書之奇怪不經也孔疏於制

度典章徵引該博隨文剖晰時有折衷如解武成
謂簡編斷絕經失其本解無逸謂太甲稱祖未知
其然解臯陶謨庶明勵翼兼採王鄭二家解泰誓
謂文王是追稱非及身改正朔至如據經正史記
之違據傳闢讖書之誕有功聖經實爲趙宋諸大
儒道之先路縱或曲護孔傳義涉支離善學者棄
瑕錄瑜取舍各半可矣但記其過而忘其功可乎
哉由斯以談卽疑傳疑疏亦非持平之論也蔡沈
生諸儒之後又親承朱子緒言竭其生平功力以
爲集傳宜毫髮無憾矣後人之論蔡傳猶不免於

信者半疑者半况孔傳作於前漢孔疏作於唐初者哉孟子曰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蓋卽解釋聖人之經而其難已如此也國子監本歲久版字漫漶刊敝亦缺者半完者半別風淮雨三豕渡河每卷譌舛多有今奉

敕校刊

臣

與原詹事

臣浩

等廣蒐舊藏善本對讐是正

訂譌補缺爲之句讀以付開雕輯爲考證如干條附記每卷之末其無他書可據雖明知文有脫誤概仍舊本志慎也

臣

謹識

原任詹事

臣

陳浩庶子

臣

朱良裘侍讀

臣

齊召南

編修

臣

孫人龍

臣

張九鎰拔貢生

臣

楊茂遷奉

勅恭校刊